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7
利润表.....	8-9
现金流量表.....	10-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5
财务报表附注.....	16-7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86116
www.apag-cn.com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452 号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基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惠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惠基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惠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1表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536,773,890.11	1,976,556,60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41,340,000.00	928,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2,365,699,257.89	1,911,263,532.49
预付款项	六（四）	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908,498,030.67	4,365,605,288.58
存货	六（六）	1,888,744,973.90	1,707,180,557.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2,97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1,744,526,152.57	9,961,533,98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八）	14,500,000.00	1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九）	162,942,293.48	706,024,297.4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十）	615,829,863.24	636,018,971.6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935,615,407.00	971,145,1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二）	862,604,625.39	862,604,62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492,189.11	3,190,293,000.40
资产总计		14,336,018,341.68	13,151,826,98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2表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683,000,000.00	36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1,002,500,000.00	1,065,000,000.00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249,494.03	666,766.43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	-
应交税费	六(十七)	567,091,708.30	481,865,427.68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64,301,701.07	44,012,892.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九)	392,000,000.00	1,763,465,673.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1,142,903.40	3,721,010,75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	2,516,250,000.00	2,26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六(二十一)	3,093,317,700.42	1,440,917,013.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二)	675,414,639.69	498,148,279.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4,982,340.11	4,208,815,293.57
负债合计		8,996,125,243.51	7,929,826,053.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三)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四)	3,393,278,571.46	3,393,278,57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五)	36,872,922.10	35,218,171.28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六)	909,741,604.61	793,504,18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5,339,893,098.17	5,222,000,931.3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5,339,893,098.17	5,222,000,93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36,018,341.68	13,151,826,98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1表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250,519.72	572,136,60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40,000.00	928,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一）	1,288,508,210.16	1,150,802,243.14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3,273,942,767.16	2,509,679,610.12
存货		108,005,300.00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81,046,797.04	4,233,546,458.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341,019.02	320,496,039.7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5,615,407.00	971,145,1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956,426.02	3,621,641,145.70
资产总计		8,557,003,223.06	7,855,187,603.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2表

编制单位: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296,875.37	170,331.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4,332,261.84	276,437,244.39
其他应付款		881,342,450.05	859,797,274.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00,000.00	1,290,965,673.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4,471,587.26	2,427,370,52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250,000.00	503,750,000.00
应付债券		3,093,317,700.42	1,440,917,013.9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75,414,639.69	498,148,279.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982,340.11	2,442,815,293.57
负债合计		5,555,453,927.37	4,870,185,81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4,466,000.00	1,564,466,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72,922.10	35,218,171.28
未分配利润		400,210,373.59	385,317,61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1,549,295.69	2,985,001,78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7,003,223.06	7,855,187,603.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68,469,627.50	1,166,372,805.96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七）	1,068,469,627.50	1,166,372,805.96
二、营业总成本		1,070,973,752.51	1,198,010,632.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七）	912,706,529.12	802,496,838.67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八）	11,924,129.69	11,194,248.1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六（二十九）	2,756,175.30	1,866,234.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三十）	143,586,918.40	382,453,311.16
其中：利息费用		376,534,249.94	402,219,089.44
利息收入		247,170,619.44	33,795,022.0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4,125.01	-31,637,826.7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147,527,778.09	150,000,105.03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212.8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023,440.22	118,362,278.2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27,131,273.42	21,331,29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92,166.80	97,030,98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92,166.80	97,030,98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92,166.80	97,030,985.98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892,166.80	97,030,985.9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92,166.80	97,030,985.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487,320,117.84	680,372,821.97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416,852,549.63	480,608,566.51
税金及附加		6,595,954.50	6,737,223.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2,641.05	1,280,534.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6,139,024.72	290,323,841.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80,052.06	-98,577,344.2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27,773.09	102,500,000.03
减：营业外支出		212.8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47,508.17	3,922,655.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7,508.17	3,922,65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7,508.17	3,922,65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47,508.17	3,922,65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343,041.17	1,077,107,95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27,622.33	1,076,890,50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170,663.50	2,153,998,46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736,858.18	792,204,96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00.00	64,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27.11	37,76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599,516.20	1,586,869,6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501,801.49	2,379,177,0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三)	-1,002,331,137.99	-225,178,55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7,500,000.00	9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2,000,000.00	784,451,340.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00,000.00	7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000,000.00	2,496,451,34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2,000,000.00	1,250,651,34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039,577.96	391,921,29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12,000.00	1,35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451,577.96	2,993,072,63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48,422.04	-496,621,29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056,606.06	1,381,856,452.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73,890.11	670,056,606.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149,817.82	648,424,80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02,430.78	111,281,8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852,248.60	759,706,6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857,849.63	470,539,87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00.00	64,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59.78	35,37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957,290.52	687,514,2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966,599.93	1,158,154,08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14,351.33	-398,447,43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5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2,000,000.00	784,451,340.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500,000.00	844,451,34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000,000.00	387,451,34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59,733.86	279,046,44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2,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271,733.86	766,497,79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28,266.14	77,953,55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86,085.19	-320,493,888.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136,604.91	792,630,493.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50,519.72	472,136,60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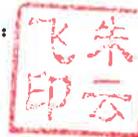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3,393,278,571.46	-	-	35,218,171.28	793,504,188.63	-	5,222,000,93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3,393,278,571.46	-	-	35,218,171.28	793,504,188.63	-	5,222,000,93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4,750.82	116,237,415.98	-	117,892,166.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4,750.82	-1,654,750.82	-	-
1、提取盈余公积								1,654,750.82	-1,654,750.8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3,393,278,571.46	-	-	36,872,922.10	909,741,604.61	-	5,339,893,098.17

法定代表人：

朱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393,278,571.46				34,825,905.70	696,865,468.23		5,124,969,94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393,278,571.46				34,825,905.70	696,865,468.23		5,124,969,94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265.58	96,638,720.40		97,030,98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030,985.98		97,030,985.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2,265.58	-392,265.58		
1、提取盈余公积									392,265.58	-392,265.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393,278,571.46				35,218,171.28	793,504,188.63		5,222,000,93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1,564,466,000.00	-	-	-	35,218,171.28	385,317,616.24	2,985,001,78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1,564,466,000.00	-	-	-	35,218,171.28	385,317,616.24	2,985,001,78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4,750.82	14,892,757.35	16,547,50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47,508.17	16,547,508.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4,750.82	-1,654,750.82	
1、提取盈余公积									1,654,750.82	-1,654,750.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1,564,466,000.00	-	-	-	36,872,922.10	400,210,373.59	3,001,549,295.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564,466,000.00				34,825,905.70	381,787,226.07	2,981,079,13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564,466,000.00				34,825,905.70	381,787,226.07	2,981,079,13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265.58	3,530,390.17	3,922,65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2,655.75	3,922,655.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2,265.58	-392,265.58	
1、提取盈余公积							392,265.58	-392,265.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564,466,000.00				35,218,171.28	385,317,616.24	2,985,001,787.5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82-106

营业期限：2013-08-0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华晶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业

公司经营范围：安置房的建设、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理；环境治理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施工；瓜果蔬菜种植、销售；农业生态园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 2021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6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3 家，三级子公司 3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

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法	账龄状态
特殊信用组合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公司、保证金、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法	账龄分析法
特殊信用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成本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卖服务费等。

(2) 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3) 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5) 配套设施费：归集在开发项目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如锅炉房、水塔（箱）、自行车棚、治安消防室、配电房、公厕、幼儿园、学校、娱乐文体设施、会所、居委会、垃圾房等设施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需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开发项目竣工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条件时，计算或预计可售住宅、商铺、写字间及车位等开发产品的总可售面积，并按各开发产品的可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将归集的开发成本在各开发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算出各开发产品实际成本。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实际成本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7、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摊销额作为出租房屋经营期间的费用，计入当期经营成本。

周转房的摊销额作为开发期间的费用，计入土地、房屋的开发成本。

8、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为本公司购入的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在“存货-拟开发土地”项目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存货-开发成本”项目核算。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9、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项目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使用权	3 年	合理预估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无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

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

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无。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9,273,890.11	604,540,752.41
其他货币资金	1,187,500,000.00	1,372,015,853.65
合计	1,536,773,890.11	1,976,556,606.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单 1,187,500,000.00 已用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340,000.00	928,000.00
合计	41,340,000.00	928,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5,699,257.89	100.00			2,365,699,257.89
其中：特殊信用组合	2,365,656,757.39	100.00			2,365,656,757.39
账龄组合	42,500.50	0.00			42,50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5,699,257.89	100.00			2,365,699,257.8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263,532.49	100.00			1,911,263,532.49
其中：特殊信用组合	1,911,248,457.99	100.00			1,911,248,457.99
账龄组合	15,074.50	0.00			15,07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11,263,532.49	100.00			1,911,263,532.49

组合中，按账龄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500.50		
合计	42,500.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应收账款按照特殊信用组合分类款项性质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有公司往来	110,071,217.97	91,935,547.91
政府及事业单位款项	346,683,156.64	434,046,693.42
关联方往来	1,908,902,382.78	1,385,266,216.66

合计	2,365,656,757.39	1,911,248,457.99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1,346,125.52	72.34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财政所	346,683,156.64	14.65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157,772,348.53	6.67	
无锡惠前特种果蔬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764,028.56	1.77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586,538.52	1.72	
合计	2,298,152,197.77	97.14	

(四) 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汴塘西村村民委员会	500,000.00	预付货款
合计	500,000.00	

(五) 其他应收款**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908,498,030.67	4,365,605,288.58
合计	5,908,498,030.67	4,365,605,288.58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8,498,030.67	100.00			5,908,498,030.67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特殊信用组合	5,908,351,005.67	100.00			5,908,351,005.67
账龄法	147,025.00	0.00			147,02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08,498,030.67	100.00			5,908,498,030.6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5,605,288.58	100.00			4,365,605,288.58
其中：特殊信用组合	4,365,605,288.58	100.00			4,365,605,288.58
账龄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65,605,288.58	100.00			4,365,605,288.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照特殊信用组合分类款项性质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有公司往来	1,469,505,790.09	1,285,589,825.99
政府及事业单位款项	921,222,914.22	444,876,083.40
关联方往来	3,517,622,301.36	2,635,139,379.19
合计	5,908,351,005.67	4,365,605,288.5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5,676,893.82	0-2 年	23.79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财政所	往来款	921,222,914.22	0-2 年	15.5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前顺农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1,095,251.03	1 年以内	13.73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4,214,557.19	0-2 年	10.90	
无锡惠前特种果蔬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3,312,290.69	1 年以内	10.89	
合计	/	4,425,521,906.95	/	74.90	

(六) 存货**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待开发土地	1,194,407,300.00		1,194,407,300.00	1,194,407,300.00		1,194,407,300.00
开发成本	694,337,673.90		694,337,673.90	512,773,257.15		512,773,257.15
合计	1,888,744,973.90		1,888,744,973.90	1,707,180,557.15		1,707,180,557.15

(1) 土地明细

坐落地	土地编号	账面价值 (万元)
惠山区前洲街道	锡惠国用 (2014)第 000551 号	5,376.59
惠山区前洲街道蒋巷村	锡惠国用 (2014)第 004297 号	12,221.34
惠山区前洲街道蒋巷村	锡惠国用 (2014)第 004299 号	15,585.96
惠山区前洲街道蒋巷村	锡惠国用 (2013)第 0129 号	20,759.24
惠山区前洲街道塘村村、黄石街村、邓巷村	锡惠国用 (2014)第 003729 号	22,014.64
惠山区前洲街道邓巷村	锡惠国用 (2014)第 012643 号	5,701.31
前洲街道前洲社区	锡惠国用 (2014)第 012640 号	5,496.02
前洲街道塘村村、邓巷村	锡惠国用 (2014)第 012646 号	32,285.63
合计		119,440.73

(2) 开发成本明细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惠丰苑二期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374,404,459.77	512,773,257.15
无锡惠民现代生态农业园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108,005,300.00	
前洲街道拆迁安置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11,927,914.13	
合计			694,337,673.90	512,773,257.1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大项目贷款信保基金	2,970,000.00	
合计	2,970,000.0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锡崇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初余额		
无锡崇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0	
合计					—	

(九) 长期应收款**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转让资产	162,942,293.48		162,942,293.48	706,024,297.40		706,024,297.40
合计	162,942,293.48		162,942,293.48	706,024,297.40		706,024,297.40

2、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无锡市鑫洲生态农业基地建设工程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449,293.17
无锡市惠山区高效农业新科技产业园工程-土建项目	无锡惠前特种果蔬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493,000.31
合计		162,942,293.48

(十) 固定资产**1、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5,829,863.24	636,018,971.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15,829,863.24	636,018,971.61

2、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2,824,600.00	233,500.00	753,058,1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自建			
3.本期减少金额			
(1)其他			
4.期末余额	752,824,600.00	233,500.00	753,058,1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983,228.81	55,899.58	117,039,128.39
2.本期增加金额	20,144,743.37	44,365.00	20,189,108.37
(1)计提	20,144,743.37	44,365.00	20,189,108.37
3.本期减少金额			
(1)其他			
4.期末余额	137,127,972.18	100,264.58	137,228,23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5,696,627.82	133,235.42	615,829,863.24
2.期初账面价值	635,841,371.19	177,600.42	636,018,971.61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青城西路文体娱乐用途房地产、前洲财富中心 41 号、前洲财富中 42 号处于抵押状态，账面金额为 100,407,802.56 元。

(十一) 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农村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4,323,300.00	1,184,323,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84,323,300.00	1,184,323,3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3,178,194.00	213,178,194.00
2.本期增加金额	35,529,699.00	35,529,699.00
(1) 计提	35,529,699.00	35,529,69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8,707,893.00	248,707,893.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5,615,407.00	935,615,407.00
2 期初账面价值	971,145,106.00	971,145,106.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土经权证(2015)第 00013 号处于抵押状态，账面金额为 59,308,065.00 元。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平整款	862,604,625.39	862,604,625.39
合计	862,604,625.39	862,604,625.39

(十三)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378,500,000.00	20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4,500,000.00	166,000,000.00
合计	683,000,000.00	366,000,000.00

注：1、2020年5月14日，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20-5-14至2021-5-14。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利率为4.50%。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

2、2020年3月11日，无锡润洲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支付化肥农药等款，借款期限为2020-3-11至2021-3-10，借款方式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500.00万定期存单，利率为4.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3、2020年7月8日，无锡润洲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20-7-8至2021-7-7，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率为4.9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4、2020年10月22日，无锡前惠工业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20-10-22至2021-10-21，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利率为4.3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000.00万元人民币；

5、2020年1月10日，无锡鑫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20-1-10至2021-1-9，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率为5.2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6、2020年9月4日，无锡鑫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7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购买桂花树，借款期限为2020-9-4至2021-3-3，借款方式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5,000.00万定期存单，利率4.0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750.00万元人民币；

7、2020年9月24日，无锡鑫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股份银行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8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20-9-24至2021-9-23，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利率为4.8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850.00万元人民币；

8、2020年12月2日，无锡鑫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购买樱花树等，借款期限为 2020-12-2 至 2021-6-1，借款方式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定期存单，利率为 4.0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500.00 万元人民币；

9、2020 年 1 月 22 日，无锡前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7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经营所需，借款期限为 2020-1-22 至 2021-1-23，借款方式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万定期存单，利率为 4.3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700.00 万元人民币；

10、2020 年 10 月 27 日。无锡前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股份银行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20-10-27 至 2021-10-26，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利率为 4.8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十四）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2,500,000.00	1,06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合计	1,002,500,000.00	1,065,000,000.00

（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2,249,494.03	666,766.43
合计	2,249,494.03	666,766.43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400.00	41,4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400.00	41,4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00.00	41,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400.00	41,400.00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1,889,503.38	225,594,598.76
企业所得税	231,852,974.18	204,721,70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22,555.10	15,781,911.78
教育费附加	8,152,523.63	6,763,676.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35,015.75	4,509,117.66
房产税	30,739,136.26	24,494,422.24
合计	567,091,708.30	481,865,427.68

(十八) 其他应付款**1、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0,302,749.98	40,009,451.51
其他应付款	3,998,951.09	4,003,441.09
合计	64,301,701.07	44,012,892.60

2、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55,322,621.38	22,839,412.9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713,802.77	5,492,736.77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1,266,325.83	11,677,301.77
合计	60,302,749.98	40,009,451.51

3、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645,881.09	3,645,881.09
保证金	353,070.00	357,560.00
合计	3,998,951.09	4,003,441.09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2,000,000.00	61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53,465,673.03
合计	392,000,000.00	1,763,465,673.03

(二十) 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52,000,000.00	891,5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620,000,000.00	71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36,250,000.00	1,148,75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22,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2,000,000.00	610,000,000.00
合计	2,516,250,000.00	2,269,750,000.00

注：1、2017年1月10日，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2017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借款条件为保证和质押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物为无锡市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借款利率为5.14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0,625.00万元，2021年计划还款6,250.00万元；

2、2019年9月25日，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2019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5日；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保证人：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5.70%；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40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计划还款5,400.00万元；

3、2020年1月8日，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2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保证人：无锡惠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5.16%，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5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计划还款1,200.00万元人民币；

4、2019年6月20日，无锡润洲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买农资种子。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和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5.7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65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100.00 万元；

5、2020 年 6 月 16 日，无锡润洲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用于采购苗木。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利率为 5.2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95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50.00 万元；

6、2015 年 11 月 17 日，无锡前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无锡市锡山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借款方式为质押、保证、抵押借款。质押物：无锡前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抵押物：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保证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用途为前洲惠丰苑二期工程项目，借款利率为 5.3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2,0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9,500.00 万元；

7、2020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前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洲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7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4.88%；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750.00 万元；

8、2018 年 2 月 24 日，无锡前惠工业供水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0 万元。借款用于“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园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借款条件为质押并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物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无锡前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借款利率为 5.88%；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8,0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2,000.00 万元；

9、2019 年 2 月 27 日，无锡前惠工业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5.7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2,000.00 万元；

10、2013 年 7 月 3 日，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6 月，借款本金余额为 9,200.00 万元，经各方审查，借款期限延长 36 个月，期限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惠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率为 4.9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2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2,000.00 万元；

11、2019 年 1 月 9 日，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前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和无锡润洲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5.462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5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1,000.00 万元；

12、2019 年 3 月 1 日，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前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和无锡润洲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5.462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2,75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1,500.00 万元；

13、2019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前锦蔬果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5.2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100.00 万元；

14、2016 年 3 月 11 日，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质押借款，保证人：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及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出质人：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质押物为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水费收入。借款利率为 4.90%。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15、2016 年 5 月 6 日，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质押借款，保证人：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保证人：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出质人：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质押物：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水费收入。借款利率为 4.90%。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4,000.00 万元；

16、2019 年 1 月 7 日，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无锡新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4.7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5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3,000.00 万元；

17、2019 年 4 月 24 日，无锡鑫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5.7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10.00 万元；

18、2020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与无锡鑫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7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5.7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7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计划还款 990.00 万元；

19、2020 年 7 月 30 日无锡鑫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5.2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950.00 万元，2021 年计划还款 100.00 万元。

（二十一）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惠基 2017 公司债第一期	229,136,449.31	427,497,180.86
惠基 2017 公司债第二期	338,689,031.26	357,881,639.62
惠基 2017 公司债第三期		368,086,852.55
惠基 2018 企业债	945,335,239.27	943,874,924.03
2019 非公开公司债	497,575,980.85	497,042,089.94
惠基 2020 中泰公司债第一期	497,454,231.09	
惠基 2020 天风公司债第一期	159,110,250.81	
惠基 2020 天风公司债第二期	426,016,517.8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1,153,465,673.03
合计	3,093,317,700.42	1,440,917,013.97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惠基 2017 公司 债第一期	100.00	2017 年 9 月 18 日	3 年	430,000,000.00	427,497,180.86		1,639,268.45	200,000,000.00	229,136,449.31
惠基 2017 公司 债第二期	100.00	2017 年 9 月 25 日	3 年	360,000,000.00	357,881,639.62		807,391.64	20,000,000.00	338,689,031.26
惠基 2017 公司 债第三期	1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3 年	370,000,000.00	368,086,852.55		1,913,147.45	370,000,000.00	
惠基 2018 企业 债	1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7 年	950,000,000.00	943,874,924.03		1,460,315.24		945,335,239.27
2019 非公开 公司债	100.00	2019 年 12 月 2 日	5 年	500,000,000.00	497,042,089.94		533,890.91		497,575,980.85
惠基 2020 中泰 公司债第一期	100.00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545,768.91		497,454,231.09
惠基 2020 天风 公司债第一期	100.00		5 年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889,749.19		159,110,250.81
惠基 2020 天风 公司债第二期	100.00		5 年	428,000,000.00		428,000,000.00	-1,983,482.17		426,016,517.83
小计					2,594,382,687.00	1,088,000,000.00	935,013.42	590,000,000.00	3,093,317,700.42
减：一年内到期 部分年末余额					1,153,465,673.03				
合计	/	/	/		1,440,917,013.97	1,088,000,000.00	935,013.42	590,000,000.00	3,093,317,700.42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1、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75,414,639.69	498,148,279.60
合计	675,414,639.69	498,148,279.60

2、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银行债融计划 2017 第一期	149,838,187.76	149,763,342.28
南京银行债融计划 2017 第二期	169,816,612.78	169,731,787.91
南京银行债融计划 2018 第一期	178,759,839.15	178,653,149.41
无锡农商行 2020 债融计划	17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675,414,639.69	498,148,279.60

(二十三) 实收资本**1、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减额	期末余额	
	实缴金额	比例 (%)		实缴金额	比例 (%)
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393,278,571.46			3,393,278,571.46
合计	3,393,278,571.46			3,393,278,571.46

(二十五) 盈余公积**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218,171.28	1,654,750.82		36,872,922.10
合计	35,218,171.28	1,654,750.82		36,872,922.10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504,188.63	696,865,46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3,504,188.63	696,865,468.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92,166.80	97,030,985.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4,750.82	392,265.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9,741,604.61	793,504,188.63

（二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87,499,177.69	853,414,818.75	863,818,756.98	746,024,086.83
其他业务	80,970,449.81	59,291,710.37	302,554,048.98	56,472,751.84
合计	1,068,469,627.50	912,706,529.12	1,166,372,805.96	802,496,838.67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	927,097,662.47	795,758,826.95	131,338,835.52
拆迁安置收入	60,401,515.22	57,655,991.80	2,745,523.42
租赁收入	78,776,275.02	59,291,710.37	19,484,564.65
管网养护费	2,194,174.79		2,194,174.79
合计	1,068,469,627.50	912,706,529.12	155,763,098.38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	805,128,048.73	691,068,241.83	114,059,806.90
拆迁安置收入	58,690,708.25	54,955,845.00	3,734,863.25
租赁收入	75,670,090.76	56,472,751.84	19,197,338.92
资金占用费收入	224,689,783.43		224,689,783.43
管网养护费	2,194,174.79		2,194,174.79
合计	1,166,372,805.96	802,496,838.67	363,875,967.29

（二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2,944.40	2,952,128.28
教育费附加	1,412,249.30	1,266,789.43
地方教育附加	941,499.51	851,457.18
房产税	6,249,856.88	6,122,824.87
印花税	27,564.60	963.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0	85.00
合计	11,924,129.69	11,194,248.16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1,887.00	908.40
差旅费		
工资、奖金	41,400.00	64,600.00
交通费	431,200.00	171,700.00
垃圾清运费		
律师费	190,000.00	
其他	7,758.00	16,239.00
社会保险费		
审计费	1,323,000.00	993,035.00
水电费	89,785.96	65,387.34
维修费	300.00	
招待费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00.00	510,000.00
财产保险费	216,479.34	
折旧	44,365.00	44,365.00
合计	2,756,175.30	1,866,234.74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6,534,249.94	402,219,089.44
减：利息收入	247,170,619.44	33,795,022.0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4,223,287.9	14,029,243.73
合计	143,586,918.40	382,453,311.16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7,500,000.00	150,000,000.00	147,5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7,778.09	105.03	27,778.09
合计	147,527,778.09	150,000,105.03	147,527,77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政府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	100,000,000.00	前发【2020】4号	100,000,000.00
政府补贴	47,500,000.00	前发【2020】3号	47,500,000.00
合计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12.86		212.86
合计	212.86		212.8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31,273.42	21,331,292.28
合计	27,131,273.42	21,331,292.28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892,166.80	97,030,98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89,108.37	20,189,107.84
无形资产摊销	35,529,699.00	35,529,69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534,249.94	402,219,089.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564,416.75	-5,079,332.2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3,587,693.49	-885,972,02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75,748.14	110,903,921.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31,137.99	-225,178,551.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273,890.11	670,056,606.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0,056,606.06	1,381,856,452.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82,715.95	-711,799,846.9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9,273,890.11	670,056,606.0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9,273,890.11	604,540,75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515,853.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73,890.11	670,056,606.0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五) 受限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187,500,000.00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0,407,802.56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农村土地经营权	59,308,065.00	银行借款质押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前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出资设立
无锡润洲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蔬菜、瓜果种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前惠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工业净水、给水供应	60.00	40.00	出资设立
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鑫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新农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锡惠供水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生活给水；工业给水；再生水回用；给水管网建设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	企业法人	200,000.00 万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惠山区人民政府。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三）。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崇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无锡明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惠金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前顺农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上年度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	927,097,662.47	805,128,048.73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51,802,885.71	50,787,142.86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54,797,412.31	104,106,062.28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46,114,377.26	15,182,195.12
无锡前顺农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39,085,345.15	12,572,746.13
无锡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11,205,992.98	14,374,618.99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无锡惠金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000.00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1,405,676,893.82		1,506,476,893.82	
无锡前顺农资有限公司	811,095,251.03		243,534,206.51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44,214,557.19		669,263,432.19	
无锡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187,088,431.04		205,864,846.67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1,346,125.52		1,254,212,789.26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157,772,348.53		104,106,062.28	
无锡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10,580,611.97		14,374,618.99	
无锡前顺农资有限公司	29,203,296.76		12,572,746.13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担保类型	被外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	无锡前一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保证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50.00
保证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保证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820.00
保证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	无锡市前洲工业水厂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保证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保证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00.00
保证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
保证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00.00
保证	无锡惠前特种果蔬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	无锡惠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前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保证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前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184,070.0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508,210.16	100.00	1,288,508,210.16		1,150,802,243.14	100.00	1,150,802,243.14		
其中：特殊风险组合	1,288,465,709.66	100.00	1,288,465,709.66		1,150,787,168.64	100.00	1,150,787,168.64		
账龄组合	42,500.50	0.00	42,500.50		15,074.50	0.00	15,07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8,508,210.16	100.00	1,288,508,210.16		1,150,802,243.14	100.00	1,150,802,243.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8,763,131.54	0-2 年	68.98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财政所	工程款	255,351,134.15	3-4 年	19.82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0,586,538.52	0-2 年	3.15	
无锡惠前特种果蔬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5,938,613.47	0-2 年	2.01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5,479,704.97	1 年以内	1.98	
合计	/	1,236,119,122.65	/	95.93	

(二) 其他应收款**1、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73,942,767.16	2,509,679,610.12
合计	3,273,942,767.16	2,509,679,610.1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3,942,767.16	100.00	3,273,942,767.16		2,509,679,610.12	100.00	2,509,679,610.12		
其中：特殊信用组合	3,273,842,767.16	100.00	3,273,842,767.16		2,509,679,610.12	100.00	2,509,679,610.12		
账龄法	100,000.00	0.00	1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73,942,767.16	100.00	3,273,942,767.16		2,509,679,610.12	/	2,509,679,610.1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财政所	往来款	848,222,914.22	0-2 年	25.91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7,745,585.66	1 年以内	16.73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2,005,626.74	1 年以内	10.45	
无锡惠前特种果蔬园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829,251.82	1 年以内	8.73	
无锡前锦蔬果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000,000.00	1 年以内	6.29	
合计	/	2,229,803,378.44		68.11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合计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前信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无锡润洲农业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无锡前惠工业供水有限公 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265,934.31	367,594,926.95	505,829,011.84	434,169,901.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	59,054,183.53	49,257,622.68	174,543,810.13
合计	487,320,117.84	416,852,549.63	680,372,821.97	480,608,566.51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2020年12月1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1446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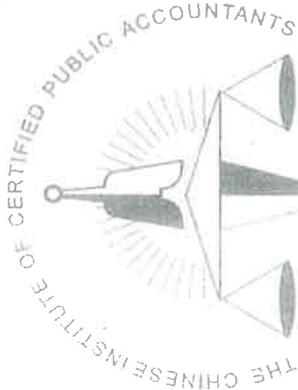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木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12
 工作单位: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33781108006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30000060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木
 证书编号: 130000060229

继续教育
 ☆

09-11-2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请贴检验合格标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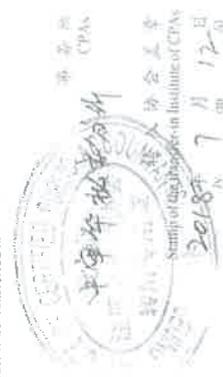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王木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12
 工作单位: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木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12
 工作单位: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木(集团)

2019-11-29



025202104002508
报告文号：苏公W[2021]A613号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合并）
2020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1]A613 号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省再保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苏公W[2021]A613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1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213,107,963.90	5,275,143,591.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62,832,005.24	20,009,608.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11,6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23,075,559.74	5,078,191.50
应收代位追偿款	五、5	505,779,835.89	451,224,139.23
预付款项	五、6	19,064,618.69	19,968,805.65
其他应收款	五、7	69,383,124.59	61,363,739.31
存出保证金			
存货	五、8	4,188,308.33	4,095,932.83
抵债资产	五、9	5,820,000.00	5,82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10	2,096,247,464.09	1,323,736,840.24
短期贷款			
应计投保联动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1	2,060,027,422.73	1,02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2	3,302,117,383.94	1,440,448,340.04
流动资产合计		14,361,755,287.14	9,633,939,18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3	1,860,097,577.22	1,980,485,507.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4	6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5	751,6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6	3,668,662,113.85	4,088,599,482.1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7	42,475,413.85	43,046,290.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8	656,237,470.87	699,087,953.44
在建工程	五、19	23,846,02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20	22,703,103.67	19,434,831.7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21	38,827,237.42	38,827,237.42
长期待摊费用	五、22	3,699,147.31	4,994,65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3	93,855,143.41	75,690,13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4	166,640,878.58	82,676,22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8,644,114.18	7,582,842,324.26
资产总计		22,340,399,401.32	17,216,781,512.9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1,571,048,400.00	609,173,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6	1,943,913.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7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8	248,211,689.68	87,464,980.80
预收款项	五、29	263,311,504.92	131,841,206.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149,103,657.23	129,155,446.64
应交税费	五、31	148,126,225.47	68,170,498.43
其他应付款	五、32	676,944,274.53	554,656,283.68
担保赔偿准备金	五、33	1,579,585,927.31	1,414,709,874.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33	619,051,056.61	541,591,848.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4	1,115,615,893.80	985,029,696.02
存入保证金			
应计投保联动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五、35		39,5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12,942,543.37	4,561,363,33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6	164,137,092.09	143.87
应付债券	五、37	393,616,626.79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38	613,876,652.01	587,670,057.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3	17,884,482.65	53,071,15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9	102,232,28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747,137.63	2,203,252,354.56
负债合计		8,704,689,681.00	6,764,615,68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40	8,816,718,469.00	7,513,099,051.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1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42	330,479,076.41	129,479,43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73,967,834.33	187,415,352.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4	253,062,408.45	188,634,797.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5	890,596,167.90	827,279,61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4,823,956.09	9,845,908,247.76
少数股东权益		770,885,764.23	606,257,57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5,709,720.32	10,452,165,82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0,399,401.32	17,216,781,512.96



后附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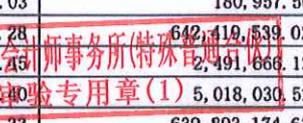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46	2,157,332,018.52	1,826,362,510.20
其中：担保收入		958,943,859.17	785,740,356.47
再担保收入		180,702,746.14	238,867,108.58
二、营业总成本		1,322,845,379.54	1,149,289,306.97
其中：营业成本	五、46	650,712,370.54	365,129,187.63
其中：担保赔偿支出		357,538,995.87	129,152,712.10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净额	五、47	164,876,053.31	211,818,270.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五、47	77,459,208.29	197,301,346.31
税金及附加	五、48	19,565,873.22	13,972,654.94
销售费用	五、49	228,727,590.61	208,510,474.97
管理费用	五、50	183,416,923.31	141,600,185.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51	-1,912,639.74	10,957,187.50
其中：利息费用		20,144,987.50	24,750,000.00
利息收入		29,506,581.76	18,242,589.29
加：其他收益	五、52	3,389,311.87	2,179,08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58,066,264.09	92,150,55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123.48	3,037,43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1,252,719.62	2,93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90,286,815.31	-129,167,204.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134,412.03	180,95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042,531.28	642,419,539.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7	5,385,637.45	2,491,666.12
减：营业外支出	五、58	3,563,835.40	5,018,03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864,333.33	639,893,174.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9	261,530,333.30	159,211,22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314,000.03	480,681,953.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314,000.03	480,681,953.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030,998.74	436,678,915.76
2. 少数股东损益		37,283,001.29	44,003,038.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739,639.66	83,456,1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3,447,518.28	80,666,945.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4,460.88	7,724,205.74
1. 重新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34,198.82	-324,289.16
3. 其他		5,499,737.94	8,048,494.9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13,057.40	72,942,739.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213,057.40	72,942,739.9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7,878.62	2,789,245.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574,360.37	564,138,14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583,480.46	517,345,86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90,879.91	46,792,283.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0,104,528.39	1,613,678,884.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747.18	12,671,93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760,159,873.56	847,439,83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522,149.13	2,473,990,6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579,696.24	367,816,38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54,104,932.78	1,114,796,665.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29,912.12	233,342,03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406,753.67	281,678,70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2,603,314,431.49	1,057,979,1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3,135,726.30	3,055,612,94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613,577.17	-581,622,28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544,397.29	412,675,559.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84,748.50	92,192,79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225.16	934,71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1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628,370.95	505,803,06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189,174.54	85,856,95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122,956.48	345,908,992.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312,131.02	431,765,94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83,760.07	74,037,12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2,550,000.00	412,510,129.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74,010,12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8,519,366.67	1,367,51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7,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711,769,239.94	596,5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9,838,606.61	3,376,591,12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3,505,403.24	1,188,822,47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298,538.61	50,208,42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41,419.81	28,273,18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135,482,753.38	193,383,18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286,695.23	1,432,414,09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51,911.38	1,944,177,03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254,574.14	1,436,591,87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9,499,041.31	3,762,907,16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753,615.45	5,199,499,041.31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玉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中元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13,099,051.00	-	1,000,000,000.00	-	129,479,435.58	-	188,634,797.74	-	-	827,279,610.83	606,257,576.07	10,452,165,82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13,099,051.00	-	1,000,000,000.00	-	129,479,435.58	-	188,634,797.74	-	-	827,279,610.83	606,257,576.07	10,452,165,82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3,619,418.00	-	1,500,000,000.00	-	200,999,640.83	-113,447,518.28	64,427,610.71	-	-	63,316,557.07	164,028,188.16	3,183,543,89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447,518.28				510,030,998.74	38,990,879.91	435,574,36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3,619,418.00	-	1,500,000,000.00	-	200,999,640.83	-	-	-	-	-	158,176,728.06	3,162,797,786.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3,619,418.00	-	1,500,000,000.00	-	198,930,582.00	-	-	-	-	-	160,000,000.00	1,662,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69,058.8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27,610.71			-446,714,441.67		247,786.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816,718,469.00	-	2,500,000,000.00	-	330,479,076.41	73,957,834.33	253,062,408.45	-	-	890,596,167.90	770,885,764.23	13,655,709,720.32

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晓红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7,631,000.00				2,616,939.39		105,748,405.89		154,950,395.41		432,194,274.48	522,558,892.25	7,526,689,909.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7,631,000.00				2,616,939.39		105,748,405.89		154,950,395.41		432,194,274.48	522,558,892.25	7,526,689,90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5,468,051.00		1,000,000,000.00		126,862,495.19		80,666,945.72		33,684,401.33		395,095,335.35	83,696,583.82	2,925,475,91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666,945.72				436,678,915.76	46,792,283.41	564,138,144.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5,468,051.00		1,000,000,000.00		126,862,495.19							65,179,582.41	2,397,510,129.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5,468,051.00		1,000,000,000.00		118,031,949.00							74,010,129.60	1,397,510,129.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830,547.19							-8,830,547.19	
(三) 利润分配									33,684,401.33		-41,583,579.41	-28,273,182.00	-36,172,35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4,401.33		-33,684,401.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13,099,051.00		1,000,000,000.00		129,479,435.58		187,415,352.61		188,634,797.74		827,279,610.83	606,257,576.07	10,452,165,821.83

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

陈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立明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3,136,617.81	2,333,233,90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9,608.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3,922,773.85	4,111,420.08
应收代位追偿款		68,976,632.81	53,104,354.52
预付款项		16,823,375.83	17,151,844.13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6,942,067.25	623,959,653.87
存货			
抵债资产		5,820,000.00	5,82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500,000.00	1,23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58,025,038.93	1,181,323,657.35
流动资产合计		6,594,146,506.48	5,473,714,44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7,214,034.53	1,853,162,79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9,600,000.00	29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576,630,470.58	4,577,248,856.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6,769,264.39	689,700,299.82
在建工程		23,846,02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32,824.92	17,293,36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0,000.57	2,637,9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8,852.45	42,909,29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60,3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8,261,475.44	7,509,212,907.01
资产总计		15,212,407,981.92	12,982,927,354.18



后附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静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鑫信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121,703.63	87,377,179.35
预收款项		225,346,292.40	118,738,267.28
应付职工薪酬		55,003,429.01	49,129,227.58
应交税费		78,327,380.81	24,811,788.61
其他应付款		555,364,678.16	1,115,211,432.01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16,362,467.43	1,230,425,936.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5,055,887.39	392,822,920.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存入保证金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4,581,838.83	3,018,516,75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317,390.00	46,637,1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2,583.39	52,751,00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54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77,515.04	599,388,193.36
负债合计		2,690,059,353.87	3,617,904,944.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16,718,469.00	7,513,099,051.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9,579,470.39	120,648,88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037,750.14	158,250,807.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062,408.45	188,634,797.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1,950,530.07	384,388,86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2,348,628.05	9,365,022,40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2,407,981.92	12,982,927,35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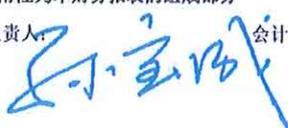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红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186,390,330.50	1,019,914,641.85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78,501,505.56	201,003,689.4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净额		-214,063,468.57	177,459,713.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7,767,033.33	161,206,010.63
税金及附加		11,657,862.14	8,713,313.74
销售费用		41,635,256.55	40,152,989.81
管理费用		176,524,577.38	138,141,960.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17,379.62	22,931,362.58
其中：利息费用		20,144,987.50	24,750,000.00
利息收入		9,854,437.05	6,118,632.12
加：其他收益		433,211.01	15,21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94,740,547.93	202,307,11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9,613.79	3,038,019.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8,019.81	-75,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60.47	81,298.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144,650.75	397,712,163.88
加：营业外收入		219,342.37	1,290.51
减：营业外支出		3,461,454.91	1,555,46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902,538.21	396,157,990.67
减：所得税费用		128,626,431.07	59,313,97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276,107.14	336,844,01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276,107.14	336,844,01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213,057.40	72,942,739.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13,057.40	72,942,739.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213,057.40	72,942,739.9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063,049.74	409,786,753.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红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979,851.96	811,045,55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68,216.36	654,142,86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948,068.32	1,465,188,41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014,324.71	191,098,41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96,623.63	120,027,6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44,068.60	137,119,94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11,646.82	492,604,2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966,663.76	940,850,2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81,404.56	524,338,1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31,654.39	931,859,823.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342,468.00	202,049,09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26.13	107,48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99,548.52	1,134,016,40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575,161.53	79,354,60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4,467,331.71	2,417,721,564.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042,493.24	2,497,076,16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042,944.72	-1,363,059,76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550,000.00	33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550,000.00	1,33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821,874.80	24,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821,874.80	29,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28,125.20	1,309,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666,585.04	470,528,36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233,908.61	1,862,705,54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2,900,493.65	2,333,233,908.61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

后附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13,099,051.00	-	1,000,000,000.00	-	120,648,888.39	-	158,250,807.54	-	188,634,797.74	384,388,864.60	9,365,022,40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13,099,051.00	-	1,000,000,000.00	-	120,648,888.39	-	158,250,807.54	-	188,634,797.74	384,388,864.60	9,365,022,40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3,619,418.00	-	1,500,000,000.00	-	198,930,582.00	-	-107,213,057.40	-	64,427,610.71	197,561,665.47	3,157,326,21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13,057.40			64,427,610.71	537,063,04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3,619,418.00	-	1,500,000,000.00	-	198,930,582.00	-	-	-	-	-	3,002,5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3,619,418.00	-	1,500,000,000.00	-	198,930,582.00	-	-	-	-	-	1,502,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27,610.71	-446,714,441.67	-382,286,830.96
2. 对所有者分配									64,427,610.71	-64,427,610.71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16,718,469.00	-	2,500,000,000.00	-	319,579,470.39	-	51,037,750.14	-	253,062,408.45	581,950,530.07	12,522,348,628.05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1)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7,631,000.00				2,616,939.39		85,308,067.56		154,950,396.41	89,128,430.72	6,639,634,83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7,631,000.00				2,616,939.39		85,308,067.56		154,950,396.41	89,128,430.72	6,639,634,83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468,051.00				118,031,949.00		72,942,739.98		33,684,401.33	295,260,433.88	2,725,387,57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942,739.98			336,844,013.29	409,786,753.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5,468,051.00				118,031,949.00						2,32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5,468,051.00				118,031,949.00						1,32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4,401.33	-41,583,579.41	-7,899,178.0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3,684,401.33	-33,684,401.3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13,099,051.00				120,648,888.39		158,250,807.54		188,634,797.74	384,388,864.50	9,365,022,409.27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红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2020年8月18日换取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9325553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36,994.7772万元,由江苏省财政厅等45家单位出资。法定代表人:瞿为民,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企业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2008年12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8〕109号),决定成立本公司,并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其中江苏省财政出资60,000.00万元,由江苏省国资委承担省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0.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09〕187号),同意本公司调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其中省政府认缴16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3.33%,由江苏省国资委承担省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国信集团”)认缴4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3.33%;江苏乾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明公司”)认缴5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6.67%;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司登公司”)认缴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集团”)认缴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67%。

2009年12月16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09〕25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已收到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国信集团、乾明公司、波司登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7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章程》与《股东认缴出资协议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3200000000844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3月,乾明公司将所持公司3,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

2010年10月,乾明公司将所持公司4,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盐业集团)。

2010年11月,乾明公司将所持公司13,00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5,000.00万元、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5,000.00万元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3,000.00万元。

2010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10,000.00万元,并增加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直属公司)为公司股东。同时,规定各股东首次出资于2010年1月10日前缴纳,其中张家港直属公司于2010年底前出资5,000.00万元,2011年6月30日前再出资5,000.00万元,其余出资由各股东于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2011年5月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受让乾明公司部分认缴的股权成为新增股东。

2011年5月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受让乾明公司部分认缴的股权成为新增股东。

2011年7月盛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友集团)受让乾明公司部分认缴的股权成为新增股东。

2011年12月江苏紫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阳投资)受让乾明公司部分认缴的股权成为新增股东;汇鸿集团受让乾明公司部分认缴的股权;江苏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科技)、无锡市银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投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集团”)受让雨润集团部分认缴的股权成为新增股东,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科技)、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健之康)、德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兰集团)和江苏沃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集团)受让波司登公司部分认缴的股权成为新增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分别受让波司登公司、雨润集团认缴的部分股权成为新增股东。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3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600.00万元由原股东省政府认缴。

2012年10月16日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武进国资)出资人民币31,230.00万元,以公司2012年3月末经审计评估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1.041元计算,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余1,23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处理。

2012年10月16日,股东省政府根据苏财金[2012]28号文件规定,将2011年度省政府分红款3,213.00万元全额返还,其中50%部分专项用于2011年度公司社会股东分红,其余50%部分即1,606.50万元用于省政府增资。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63,206.50万元,实收资本为363,206.50万元。

2013年4月,根据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江苏海洲湾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州湾集团）于2013年4月30日前缴付。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江苏日月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5月3日出具了苏日月星会验（2013）003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东台市人民政府受让雨润集团5,000.00万股股权和盛友集团5,000.00万股股权成为新增股东，出资10,000.00万元。

2013年9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银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商贸）受让银亿投资持有的本公司3,000.00万股股权成为新增股东。同月，根据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法人股权变更协议》，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根据苏财金[2013]47号文件规定，股东省政府将2012年度省政府分红款3,648.00万元全额返还，其中1,781.00万元专项用于补贴社会股东分红，其余1,867.00万元用于省政府增资，折合注册资本1,793.50万元，其余73.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处理。

2013年11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武进国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万股股权作为出资的一部分与常州市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新增股东，持有本公司30,000.00万股股权。

2013年11月6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丹阳市人民政府分别受让紫阳投资持有的公司3,000.00万股股权、银亿商贸持有的公司3,000.00万股股权、雅迪科技持有的公司6,000.00万股股权、中健之康持有的公司4,000.00万股股权、德兰集团持有的公司4,000.00万股股权，成为公司新股东，受让后丹阳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20,000.00万股股权。2014年4月28日，以上变更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14年12月29日，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4]232号，关于拨付2014年第二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拨付3,668.00万元投资款，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3,354.00万元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1月，根据增资协议，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公司以货币增资2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21,868.00万元，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6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3月，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苏国资复[2014年]123号文件，同意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0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根据增资协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30,000.00万元，公司收

到投资款32,802.00万元,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3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0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5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沃得集团、红豆集团、红石科技分别将所持公司3,000.00万、5,000.00万、2,0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镇江市圜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6月,波司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波司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司登投资公司”)。

2015年11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以货币增资1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934.00万元,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3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12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乾明投资所持公司10,0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东台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根据增资协议,建湖县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1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934.00万元,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3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12月,根据增资协议,扬州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以货币增资2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21,868.00万元,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6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12月29日,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5]196号,关于拨付2015年第二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拨付1,700.00万元投资款,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1,554.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1月,根据增资协议,如皋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2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21,868.00万元,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6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1月,根据增资协议,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2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21,868.00万元,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公

司注册资本，1,86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1月，根据增资协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2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21,868.00万元，按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0934元，其中资2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6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5月，根据增资协议，淮安市淮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公司以货币增资1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1,387.00万元，按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6）第043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1387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8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9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5,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5,693.50万元，按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6）第043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1387元，其中5,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9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10月，根据镇新国资办[2016]38号文件，镇江市甌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10,000.00万股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银山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根据增资协议，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3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34,161.00万元，按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6）第043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1387元，其中3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16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1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实力，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本次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3,513.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4,000.00万元，按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6）第043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1.1387元，其中3,513.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8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12月，股东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公司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事项。

2017年12月，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2018年6月，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7,342.1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2,707.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4,635.10万元。

2018年12月，经股东会批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增资9,174.31万元，每股作价1.09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000.00万元，其中9,174.3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25.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每股作价1.09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90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邳州市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每股作价1.09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90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新沂市人民政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每股作价1.09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90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宿迁市人民政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增资27,522.94万元，每股作价1.09元，公司收到投资款30,000.00万元，其中27,522.9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77.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每股作价1.09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90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扬州市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每股作价1.09元，公司收到投资款21,8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9年1月，经股东会批准，股东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变更为常州市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2019年6月，经股东会批准，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其股份无偿转让给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2019年8月，经股东会批准，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股份无偿转让给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2019年12月，经股东会批准，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变更为江苏省财政厅，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股东上海波司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2019年12月，经股东会批准，根据增资协议，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1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1,30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9）第034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3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0年1月17日，经股东会批准，根据增资协议，确认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增资8,849.5577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00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9）第034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3元，其中8,849.55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150.4425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资本溢价。确认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增资5,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5,65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9）第034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3元，其中5,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0年2月，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5,65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9）第034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3元，其中5,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0年6月，经过股东会批准，根据增资协议，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2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23,07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20）第035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513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0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沛县海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8,669.2674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00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20）第035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513元，其中8,669.267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30.73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17,338.5348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20,00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20）第035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513元，其中17,338.534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661.4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34,677.0698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40,00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20）第035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513元，其中34,677.069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322.93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东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股东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变更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2020年11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8,669.2674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00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20）第035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513元，其中8,669.267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30.73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8,669.2674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0,00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20）第035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513元，其中8,669.267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30.73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0年12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金福港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1,535.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20）第035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513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3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泰州市国鑫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7,338.5349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20,000.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20）第035号评估报告，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1.1513元，其中17,338.534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661.46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公司属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江苏省财政厅。

2、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结构化主体）共17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

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二)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方法	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0.00	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长期应收款余额 0.50%。

12、存货

-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 (3)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公司对取得的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动产等绝当物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库存商品”列示；对于取得的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股权、票据等金融资产类绝当物品，公司通过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票据”等科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绝当物品发生减值的，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存货类绝当物品的处置通过“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金融工具类绝当物品的处置通过“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应当退还当户或向当户追索的款项通过“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13、投保联动担保产品

公司在担保主业拓展过程中，按照一定条件筛选出具有一定成长性目标客户，签订相关补充协议，适当降低当前收益，公司将预期长期提供的担保、融资、财务顾问等服务形成的收益转化为应收账款、股权、股票期权、虚拟股票、股票增值权等形式进行补偿，以谋求更大的未来收益。投保联动担保产品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公允价值的，按同类条件下没有投保联动产品的担保与有联动产品的担保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进行计量。难以获取同类担保等相关信息的，公司对于补偿收益能够确定下限的项目（如按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补偿金与最低固定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补偿收益），按下限金额确认与计量，以后年度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担保费收入和相关资产等，同时冲回原确认的应计和预计收益；对于金额不能确定的项目（如期权或增资扩股时优先认购的股权），按1元的名义金额确认与计量，以后按实际收益确认相关股权、期股等和担保费收入。公司对应计收益计入“应计投保联动资产”科目，并按照担保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同步确认的预计收益计入“预计投保联动收益”科目，并按担保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4、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公司对于发放的典当本金，分别设置“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二级科目进行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年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放的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公司按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公司对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年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放的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年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

10%) 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
正常	
关注	2.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④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核销

当公司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公司核销贷款并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

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

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办公设备	3-5	0	20.00-33.33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0	20.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2-10		10.00-50.00
车位使用权	30		3.3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担保准备金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2010年第3号令）规定，公司担保准备金提取方法如下：

（1）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方法：按季计提，年末清算。即每个季末按照再担保和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年末时将累计提取数与按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提取数比较，实行差额提取。

（2）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比例：担保业务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00%提取，再保业务按期末再担保责任余额的1.00%提取。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方法：按季差额计提，即每个季末按实现的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年末时将累计提取数与按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提取数比较，实行差额提取。

（4）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比例：按当期实现的担保收入和再担保收入的50.00%差额提取。

25、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6、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7、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担保业务收入、再担保业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典当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再担保收入的确认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再担保收入：

- ①再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②与再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③与再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担保收入的确认条件与上述一致。

(2) 特殊形式的收入确认

①趸收方式和分期收款方式下的收入确认

A、对于趸收的再担保费和分期收款的再担保费，只要同时符合上述收入确认的 3 项基本确认条件，一次性确认为收入。

B、对于趸收的一年以上再担保周期的再担保费，其收入与风险成本的配比可以通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来体现，只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周期应当与再担保周期相适应。

C、对于分期收款的再担保费，其对应的应收再担保费可能出现收不回来的风险，可以通过提取坏账准备来解决。

②预收再担保费的确认

再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公司收到的被担保公司交纳的再担保费，确认为负

债，作为预收再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的基本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再担保费收入。再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公司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公司的再担保责任，按再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公司退还部分再担保费的，公司按实际退还的再担保费金额冲减当期的再担保费收入。

③联合再担保业务的确认

公司与其他企业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联合再担保业务，在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再担保合同确定的总再担保费和承担再担保责任的比例计算公司应分得的再担保费，确认为再担保费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承担的再担保责任，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退还再担保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上述特殊形式的担保收入确认条件与上述一致。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典当利息收入

公司对于发生和收回的典当款在同一报告期的业务，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费率或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对于发放和收回的典当款在不同报告期内的业务，按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对于逾期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不按照逾期天数确认利息收入，而是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或有租金的处理：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6) 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借款合同或协议，在借款已经发放，公司收取利息或取得收取利息的权利时，根据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本金按照归属于本期的借款期间确认发放贷款利

息收入。

(7)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8、担保赔偿损失核算方法

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公司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先通过“应收代位追偿款”核算，收到被担保人赔偿或抵押、质押物变卖收入时，冲抵“应收代位追偿款”，如处理完毕，冲抵后不足的，再用已提取的“担保赔款准备金”抵冲；仍无法弥补时，计入“担保赔偿支出”。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第六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9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893.42	360,581.12
银行存款	6,058,316,686.22	5,198,584,181.41
其他货币资金	154,500,384.26	76,198,828.76
合计	6,213,107,963.90	5,275,143,591.29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36,124.16	用于代偿项目
其他货币资金	152,534,614.74	质押、保理、监管等
合计	152,770,738.9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32,005.24	20,009,608.6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2,832,005.24	9,608.61
其他[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2,832,005.24	20,009,608.61

注：系江苏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阳光育才”工程扶持基金。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600.00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1,600.00	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无。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75,559.74	100.00			23,075,559.74
其中：账龄组合	178,884.16	0.78			178,884.16
关联方组合	22,896,675.58	99.22			22,896,675.58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075,559.74	100.00			23,075,559.7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8,191.50	100.00			5,078,191.50
其中：账龄组合	138,749.33	2.73			138,749.33

关联方组合	4,939,442.17	97.27			4,939,442.17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78,191.50	100.00			5,078,191.5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884.16		
合计	178,884.16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3,073,734.7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9.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0.00元。

5、应收代位追偿款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瑞炬建设有限公司	12,131,729.86		3,056,643.89	9,075,085.97	注1
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697,922.13	73,268.17	75,276.56	4,695,913.74	注2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8,325.43		336,387.56	141,937.87	注3
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338,542.00			338,542.00	注4
江苏格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26,000.00		2,426,000.00	注5
扬州赛尔达尼龙制造有限公司	28,089,488.90	180,000.00	240,000.00	28,029,488.90	注6
王长亮	4,775.00			4,775.00	注7
苏州木屋子家具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注8
徐州同丰物流有限公司	273,250.85		273,250.85		
江苏第六通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注9
盐城雪尔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00	640,000.00	160,000.00	注10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丁波		3,994,534.82	3,994,534.82		
泰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189,402.41	966,389.46	223,012.95	注11
淮安市淮安区联众羽绒制品厂		750,000.00	300,000.00	450,000.00	注12
苏州敏行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9,602.75		3,739,602.75	注13
潘志玲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4
常州益栋物资有限公司	4,676,786.07		200,000.00	4,476,786.07	注15
江苏奥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注16
李云雷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7
淮安市中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00	171,000.00	注18
江苏亿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7,400.00		427,400.00	注19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649,824.29			649,824.29	注20
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9,500.50		284.82	109,215.68	注21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注22
苏州市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430.56			19,430.56	注23
沛县诚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3,023.70		313,023.70	注24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注25
无锡滨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72,000.00		972,000.00	注26
江阴市朝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注27
东台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注28
沭阳县美利亚木业制品厂		761,606.00		761,606.00	注29
江苏建湖权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60,000.00	594,000.00		1,554,000.00	注30
射阳县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5,200.00		475,200.00	注31
宝应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99,200.00	85,587.70	1,013,612.30	注32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扬州宝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注 33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601,568.67	193,571.54	5,407,997.13	注 34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63,600,908.96			63,600,908.96	注 35
昆山华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789,980.73		638,219.57	61,151,761.16	注 36
昆山万华商贸有限公司	60,353,300.00	50,000.00	19,800.00	60,383,500.00	注 37
江苏顺天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6,192,390.83			26,192,390.83	注 38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22,092,141.89			22,092,141.89	注 39
江苏宇融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9,710,560.00	56,586,024.28	79,283.00	76,217,301.28	注 40
江苏能瑞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401,162.01	129,843.74	504,919.74	9,026,086.01	注 41
江苏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876,743.92	110,610.30	2,817,437.15	169,917.07	注 42
南京清紫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8,840.00	20,000.00	16,920.00	2,031,920.00	注 43
南京亿丰木业有限公司	979,939.44	87,811.00	250,811.22	816,939.22	注 44
江苏茂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3,905.80			843,905.80	注 45
环绿生态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96,299.26	98,432.00		6,594,731.26	注 46
江苏菲戈勒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602.17	8,571.43	342,030.74	注 47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39,200.00	9,600.00	1,629,600.00	注 48
南京伟易达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70,725.36	10,000.00	8,360,725.36	注 49
江苏特尔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74,968.00		2,174,968.00	注 50
江苏铁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注 51
南京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徐州市永宁汽车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03,036.29	62,832.00	10,065,868.29		
南京莱赛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124,805.27	8,124,805.27		
滨海丽锦国际酒		4,072,017.65	4,072,017.65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店有限公司					
江苏东迈物流有限公司		61,310.00	61,310.00		
江苏华文时装有限公司	5,174,618.36	12,354.29	1,235,429.28	3,951,543.37	注 52
江苏苏能特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873,574.00			873,574.00	注 53
江苏恒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676,874.10		7,072,216.89	12,604,657.21	注 54
江苏晶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0,734.23		1,990,734.23		
常州希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263,989.71			1,263,989.71	注 55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490,000.00	180,000.00	8,670,000.00		
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	8,017,722.57	148,569.00	1,750,000.00	6,416,291.57	注 56
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407,656.00		2,407,656.00	注 57
南京今维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740,799.70	100,000.00		29,840,799.70	注 58
泰州市汉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321,740.84			17,321,740.84	注 59
江苏澳伦特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5,325,301.00	30,000.00		15,355,301.00	注 60
合计	451,224,139.23	137,474,567.58	82,918,870.92	505,779,835.89	

注1：2012年7月，公司为江苏瑞炬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瑞炬建设）向苏州银行最高额50,000,0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9日。该项目反担保方式为：瑞炬建设的两家关联企业江苏省新农村经济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农村公司）和江苏悦达盐拖机械楼王有限公司（下称楼王公司）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其中，新农村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90,610.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抵押面积9,263.24平方米；楼王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65,638.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抵押面积23,011.91平方米。同时，新农村公司、中融信佳、瑞炬建设的法定代表人刘建军及其配偶、股东王京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12年12月，苏州银行认定瑞炬建设违约，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因瑞炬建设无力还款，公司累计代偿52,826,147.48元，并采取诉讼手段追偿，已进入执行程序，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486,621.00元。

2014年至2015年间，瑞炬建设、新农村公司、楼王公司先后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瑞炬建设破产财产分配款32,756,038.62元。破产管理人正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对新农村公司和楼王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其中绝大部分已抵押给公司）。

2019年12月，公司收到瑞恒建设破产财产分配款8,400,000.00元。

2020年6月，扣除管理人报酬35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瑞恒建设破产财产分配款2,706,643.89元。

注2：2012年1月，公司为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恒基公司）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30,000,0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2年1月19日至2013年1月18日。该项目反担保方式为江苏信诚担保有限公司、张健、谭影图、南京宁峰水泥粉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恒基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南京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恒俊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评估总价30,192,000.00元的车辆及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非关联方的4套商品房（总面积428.08平方米）、1套门面房（面积386.23平方米）提供抵押反担保。贷款到期后恒基公司未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代偿款15,000,000.00元。

公司于2013年采取诉讼追偿手段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164,337.00元。2013年9月，恒基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2016年10月，根据（2014）栖执字第584号裁定书裁定重庆房屋冲抵债务2,82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受偿现金2,845,000.00元，破产分配受偿现金4,656,361.75元。

2019年2月，公司收到恒基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150,553.12元。

2020年1月，公司收到恒基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75,276.56元，2020年12月，公司支付律师费73,268.17元。

注3：2009年11月2日，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担保公司）向公司报告，再担保项目江都市邵伯镇天和家俱厂（以下简称天和家俱厂）1,000,000.00元流动资金担保贷款发生代偿，并向公司提出代偿申请。天和家俱厂1,000,000.00元流动资金担保贷款项目担保期限为2009年4月30日至2009年10月30日止，贷款银行为江都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真武信用社，项目反担保措施为：（1）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元；（2）江都市诚意玩具配件厂连带责任保证；（3）天和家俱厂法人代表万兰居夫妇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天和家俱厂未能按期偿还债务，龙诚担保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代为偿还，本息合计1,036,650.85元，扣除天和家俱厂交存的保证金80,000.00元，实际代偿损失为956,650.85元。根据公司与龙诚担保公司签订的《再担保合作合同》约定，公司再担保代偿金额为实际代偿损失的50%，即478,325.43元人民币。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向龙诚担保公司支付了再担保代偿金478,325.43元。

公司已派出调查小组赴龙诚担保公司和天和家俱厂展开调查，已由龙诚担保公司启动查封天和家俱厂的所有资产程序，同时向江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积极争取与反担保企业江都市诚意玩具配件厂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要求江都市诚意玩具配件厂履行反担保义务，分期偿还代偿资金，配合龙诚担保公司对天和家俱厂进行追偿。了解到天和家俱厂有可供追偿的资产，如位于江都市邵伯工业园区的11.1亩土地，该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已向江都市邵伯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500,000.00元整。

2020年5月，公司收到龙诚担保公司代偿追偿款336,387.56元。

注4：2014年6月17日，公司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显公司）发行的“2014年扬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40,000,000.00元提供增信担保，发行期限为“3+3”。中显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1）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长胜夫妇信用反担保；（2）该公司高管信用反担保；（3）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12,000,000.00元信用反担保；（4）该公司土地（面积为51,358.80平方米）及厂房抵押反担保；（5）该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鉴于中显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异常，丧失按期兑付债券能力，公司督促投资人选择回售权，并于2017年6月14日代偿债券本息及服务费用43,394,169.60元。

2017年10月31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被告人欺诈发行债券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罪名成立，法院冻结的债券专户资金24,590,000.00元返还受害单位，并继续追缴余款，公司对该部分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人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2018年3月2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公司收回代偿款43,394,169.60元，支付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费169,271.00元。

2019年，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件划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由于两个法院收费系统的原因，公司于2019年12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支付案件受理费169,271.00元，预计以后年度将收回。

注5：2017年7月江苏格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格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办理3,000,000.00元“人才保”贷款，公司为江苏格美公司向江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8月贷款到期后江苏格美公司未能还款，公司代为偿还2,550,000.00元。

2019年1月，公司收到江苏格美公司归还代偿款150,000.00元。

2020年4月，公司支付诉讼费26,000.00元。

注6：2014年6月17日，公司为扬州赛尔达尼龙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赛尔达公司）发行的“2014年扬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30,000,000.00元提供增信担保，发行期限为“3+3”。赛尔达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1、法人夫妇共有的位于宝应县京华国际5,144.8平米的房产抵押给公司拟；2、张爱平夫妇信用反担保；3、关联企业宝应润荷大酒店、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4、收取赛尔达公司发行金额1%保证金。2017年6月12日该公司向公司出具书面函告公司无力偿还债务请求公司为其进行代偿，2017年6月14日公司为赛尔达公司代偿本金30,000,000.00元，利息2,544,000.00元，兑付服务费1,627.20元。抵押房产宝应县京华国际当时评估价值60,080,000.00元，且两个反担保企业经营正常。

代偿后，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向宝应县人民法院起诉，6月22日立案庭正式予以立案，公司支付追偿费用225,801.00元。一审判决已出具，因宝应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失误将1套抵押债权金额1,470,000.00元登记为147,000.00元，判决仅支持在147,000.00元金额内优先受偿，现经过取证并与宝应不动产登记中心协调，宝应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并更正了他项权证债权金额。2018年3

月20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抵押担保的债权在代偿数额范围内具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22,609.00元，收回代偿款3,874,385.98元。

2019年8月，公司收到宝应县人民法院汇给公司的赛尔达公司执行款830,162.32元。

2020年5月，公司支付司法评估费180,000.00元，2020年11月，公司收到宝应县人民法院汇给公司的赛尔达公司执行款240,000.00元。

注7：2012年3月31日，公司与徐州经济开发区金桥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公司）签订了《江苏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阳光育才”工程扶持基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金桥公司向大学生村官发放贷款。同日，金桥公司与王长亮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桥公司向其提供200,000.00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期限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0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56%。

在借款期内，王长亮累计偿还贷款本金50,000.00元，借款利息12,992.00元。2015年2月24日，王长亮出具还款承诺书一份，承诺对尚未归还的款项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分期还款，并于2015年3月25日偿还2,600.00元，剩余款项一直未偿还。

2018年7月12日，公司就逾期本金、利息等对王长亮等债务人提起诉讼要求还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注8：苏州木屋子家具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向公司申请3,000,000.00元“信保贷”产品放款，该笔业务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8日，企业逾期本金3,000,000.00元，反担保方式为法定代表人颜倩、实际控制人张守供及其妻子杨佩连带担保。公司依据基金监管委员会出具的《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代偿逾期本金的80.00%，共计2,400,000.00元。信保基金托管机构苏州再担保于2019年7月8日向公司划转补偿款1,950,000.00元（逾期本金的65.00%）。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关于信保贷业务苏州木屋子家具有限公司的追偿案》，待取得追偿所得后，按照公司80%、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20%进行分配。

注9：2018年9月19日江苏第六通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行盐城盐都支行贷款500,000.00元，期限10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到期后该公司未按期偿还，中行申请同步代偿。根据与中行签订的《“增保贷”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增保贷”业务项目担保函》约定，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履行了代偿责任，金额150,000.00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截止到2020年12月，代偿项目暂无回收。

注10：2019年4月，盐城雪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尔纺织）向中国银行借款2,000,000.00元。以雪尔纺织名下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110253304.5；ZL201621471405.4；ZL201621471406.9）提供质押，雪尔纺织股东惠开兵夫妇、包行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惠丰纺织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惠刚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3月，雪尔纺织该借款逾期，公司于2020年4月向中国银行履行代偿责任，金额800,000.00元。2020年7月，公司收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担基金）补偿

款400,000.00元,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补偿款240,000.00元。

注11:2018年9月,泰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邳电子)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2,000,000.00元,2019年9月,该笔借款逾期,逾期金额1,486,753.01元。公司于2020年6月向中国建设银行履行代偿责任,金额1,189,402.41元。2020年7月,公司收到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信保基金补偿款966,389.46元。

注12:2019年8月,淮安市淮安区联众羽绒制品厂(以下简称联众羽绒)向中国银行借款1,500,000.00元,2020年8月,该笔借款逾期,逾期金额1,5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1月向中国银行履行代偿责任,金额750,000.00元。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国担基金补偿款300,000.00元。

注13:2020年4月,苏州敏行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医学)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9,200,000.00元,2020年8月,该笔借款逾期,逾期金额9,349,006.88元。公司于2020年12月向中国农业银行履行代偿责任,金额3,739,602.75元。

注14:2018年4月,潘志玲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2,500,000.00元,2020年9月,该笔借款逾期,逾期金额2,5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履行代偿责任,金额1,000,000.00元。

注15: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为常州益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栋物资”)8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由于该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链断裂,无法归还该笔800.00万元贷款,2017年2月3日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代偿本金及利息8,015,653.07元。

反担保措施为:1、江苏苏能特变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2、刘建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3、关联企业包头中电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刘建中达成分期还款协议,2017年收回400,000.00元,2018年收回1,083,767.00元,2019年陆续还款或用物资抵账250,000.00元,用风险准备金抵减1,605,100.00元,2020年收回200,000.00元。

注16:2020年7月,江苏奥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邦科技)向中国银行借款2,700,000.00元,2020年7月,该笔借款逾期,逾期金额2,7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9月向中国银行履行代偿责任,金额1,350,000.00元。

注17:2020年3月,李云雷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2,500,000.00元,2020年11月,该笔借款逾期,逾期金额2,5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履行代偿责任,金额1,000,000.00元。

注18:淮安市中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担保)向公司提出的比例再担保同步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担保本金的50%。代偿项目如下:淮安市苏粮米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5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30日),贷款银行为苏州银行淮安分行,出险金额152.53万元,代偿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

符合代偿条件，公司于2020年4月向中鑫担保代偿75.00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18.00万元。根据比例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比例进行分配。该项目中鑫担保收取了淮安市苏粮米业有限公司7.50万元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中鑫担保于2020年10月向公司支付3.75万元，其中归属公司金额9,000.00元。

注19：江苏亿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人担保”）与公司于2018年11月签订《比例再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年再担保费率为0.4%。2020年8月，亿人担保为南京梵润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润科技”）贷款担保500万元代偿项目向公司提出再担保代偿补偿申请。

该笔代偿项目的未清偿本金为500万元，按50%的比例分担责任公司应代偿补偿250万元，但根据亿人担保与公司签订的《比例再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9月先行向亿人担保代偿206.85万元。对于该笔项目，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42.74万元。

注20：2018年，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向公司申报6笔同步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担保本金的5.00%，再担保代偿合计530,883.90元。代偿项目如下：

- 1、江苏立能环保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80.00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2017年3月30日-2017年9月28日），贷款银行为上海银行，出险金额2,656,212.24元，代偿时间2017年12月27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州再担保代偿132,810.61元。
- 2、苏州华翔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0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27日），贷款银行为江苏银行，出险金额2,000,000.00元，代偿时间2018年6月6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州再担保代偿100,000.00元。
- 3、苏州世德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00.00万元，担保期限10个月（2017年3月17日-2018年1月16日），贷款银行为招商银行，出险金额1,616,796.09元，代偿时间2018年8月2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州再担保代偿80,839.80元。
- 4、苏州世德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限10个月（2017年3月21日-2018年1月20日），贷款银行为招商银行，出险金额2,425,323.04元，代偿时间2018年8月2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州再担保代偿121,266.15元。
- 5、宙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0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贷款银行为苏州银行，出险金额919,346.84元，代偿时间2018年8月30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州再担保代偿45,967.34元。
- 6、宙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2016年8月8日-2017年8月5日），贷款银行为苏州银行，出险金额1,000,000.00元，代偿时间2018年8月30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州再担保代偿50,000.00元。

2019年，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申报1笔同步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担

保本金的5.00%。代偿项目情况如下：苏州颐来达模具有限公司，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2017年9月13日-2018年9月12日），贷款银行招商银行，出险金额2,378,807.89元，代偿时间2019年3月6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州再担保代偿118,940.39元。

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7笔项目追偿由苏州再担保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截止到2020年12月，公司累计向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代偿649,824.29元，代偿项目均无回收。

注21：2018年，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保）向公司申报1笔同步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担保本金的5.00%。代偿项目如下：苏州鼎秀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400.00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2016年10月26日-2017年4月26日），贷款银行苏州银行，出险金额3,974,000.00元，代偿时间2018年6月16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州农保代偿198,700.00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1笔项目追偿由苏州农保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2019年，法院执行拍卖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全部房产，苏州农保追偿部分款项，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公司按比例分配89,199.50元。

2020年，苏州农保追偿部分款项，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公司按比例分配284.82元。

注22：2018年，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中小担保）向公司申报1笔同步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担保本金的5.00%。代偿项目如下：江苏三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18日），贷款银行中信银行，出险金额1,000,000.00元，代偿时间2018年9月26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州高新中小担保代偿50,000.00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1笔项目追偿由苏州高新中小担保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2020年1月，公司向新区中小担保履行代偿责任，金额150,000.00元，代偿项目如下：苏州赛华仪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300.00万元。2020年10月，公司收回代偿补偿款150,000.00元。

注23：2019年，苏州市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园担保）向公司申报1笔同步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担保本金的5.00%。代偿项目如下：博程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5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2017年6月23日-2018年6月22日），贷款银行苏州银行，出险金额388,611.12元，代偿时间2019年4月15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苏园担保代偿19,430.56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1笔项目追偿由苏园担保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截止到2020年12月，代偿项目暂无回收。

注24：2020年，沛县诚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诚和）向公司申报1笔比例再担

保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担保本金的50.00%。代偿项目如下：徐州泓乐纺织有限公司，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限36个月（2019年7月30日-2022年7月18日），贷款银行为沛县农商行香城支行，出险金额2,608,530.88元，代偿时间2020年4月30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沛县诚和代偿1,304,265.44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313,023.70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1笔项目追偿由沛县诚和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截止到2020年12月，代偿项目暂无回收。

注25：2019年11月，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担保）向公司申请2笔比例再担保代偿项目，分险分担比例为担保金额的50.00%。代偿项目如下：创友担保为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谷网络）担保的项目分别于2019年1月和2月向公司备案，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和15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担保期限分别是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1日、2019年01月28日-2020年01月27日，贷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2019年7月17日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以知谷网络违约为由，宣布创友担保的两笔贷款合计450.00万元提前到期，要求创友担保履行担保责任，创友担保于2019年8月29日履行代偿责任，支付两笔代偿款合计450.00万元。该项目经公司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创友担保代偿225.00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54.00万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2笔项目追偿由创友担保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截止2020年12月31日，暂无回收款。

注26：2019年11月，无锡滨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担保”）向公司申请2笔比例再担保代偿项目，分险分担比例为担保金额的50.00%。代偿项目如下：滨湖担保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和2019年7月15日为无锡市欣明换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明科技”）在苏州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两笔贷款担保合计900万元，其中一笔5月22日担保的450万元项目担保期限为12个月（2019年05月22日-2020年05月20日），另外一笔7月15日担保的450万元项目担保期限为6个月（2019年07月15日-2020年01月14日），担保项目符合小微标准。因受环保评级及中美贸易战影响，该企业尽管仍在生产经营，但无力继续偿还贷款利息，苏州银行无锡分行于2019年10月14日以违约为由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滨湖担保履行担保责任，滨湖担保于2019年11月13日履行代偿责任，支付两笔代偿款合计900万元。目前滨湖担保已委托律师处理该两笔追偿。该项目经公司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滨湖担保代偿405万元（因当时滨湖担保收取企业保证金90万元，公司认定代偿金额为810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97.20万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2笔项目追偿由滨湖担保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截止2020年12月31日，暂无回收款。

注27：2019年12月江阴市朝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担保”）向公司提出担保贷

款700万元代偿项目再担保代偿，分险分担比例为担保金额的50.00%。代偿项目如下：朝阳担保于2019年6月20日为江阴市巨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莱商贸”）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7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6个月。巨莱商贸受担保圈影响，经济市场不景气，企业融资周转困难，后又未融到新的资金，因故无力偿还于2019年12月19日到期的交通银行700万元贷款。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于2019年12月19日以巨莱商贸违约为由要求朝阳担保履行担保责任，朝阳担保于2019年12月19日为其代偿本金700万元及利息，目前朝阳担保正在通过法律等途径追偿此笔代偿款。该项目经公司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朝阳担保代偿350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84.00万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项目追偿由朝阳担保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截止2020年12月31日，暂无回收款。

注28：2019年，东台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台担保）向公司申报1笔比例再担保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担保本金的50.00%。代偿项目如下：东台市东宇环保设备厂，担保金额800.00万元，担保期限9个月（2018年12月4日-2019年9月10日），贷款银行为苏州银行东台支行，出险金额824.77万元，代偿时间2019年11月8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东台担保代偿400.00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96.00万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1笔项目追偿由东台担保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代偿项目暂无回收。

注29：2019年12月，公司为沭阳县美利亚木业制品厂（以下简称“美利亚木业”）向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桑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桑墟支行”）的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受疫情影响，美利亚木业销售款回笼不及时，导致资金紧张，贷款到期，美利亚木业有1,523,212.98元无力偿还，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29日向农商行桑墟支行支付代偿款761,606.00元。

注30：2019年，江苏建湖权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信担保）向公司申报1笔比例再担保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担保本金的50.00%。代偿项目如下：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800.00万元，担保期限10个月（2018年12月4日-2019年9月10日），贷款银行为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出险金额800.00万元，代偿时间2019年5月29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权信担保代偿400.00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96.00万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1笔项目追偿由权信担保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2020年，江苏三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495.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4日），贷款银行为江苏银行，出险金额4,950,000.00元，代偿时间2019年5月29

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权信担保代偿247.50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59.4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代偿项目暂无回收。

注31：2020年，射阳县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担保”）向公司申报1笔比例再担保代偿补偿项目，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分担原担保本金的50%风险责任，金诚担保代偿396万元，公司补偿50%即198万元。具体代偿补偿事项如下：借款人：江苏晓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396万元（共3笔，分别为37万元、135万元、224万元）；担保期限：2019年7月3日-2020年6月23日；代偿金额：396万元；代偿日期：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经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金诚担保代偿补偿198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47.52万元。

注32：2020年，宝应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应民生）向本公司申请再担保同步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贷款本金的50%，代偿项目情况如下：代偿企业宝应县平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担保金额240万元，贷款银行江苏锦程村镇银行，担保期限2019年01月10日-2020年01月09日，代偿金额247.115042万元，代偿时间2020年1月14日，按照宝应民生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再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再担保业务代偿评审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宝应民生支付贷款本金50%代偿款120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28.80万元。

2020年，宝应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应民生）向本公司申请2笔再担保同步代偿项目，代偿企业均为江苏宝杰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分担风险比例均为贷款本金50%，代偿项目情况如下：第一笔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担保期限2019年04月26日-2020年04月25日，代偿时间2020年6月11日；第二笔南京银行宝应支行400万元，担保期限2019年09月30日-2020年09月28日，代偿时间2020年9月29日，宝应民生扣除收取24万元保证金后，实际为两笔贷款共向银行支付代偿款676万元。2020年7月16日、2020年11月27日经再担保业务代偿评审会审议通过，分别向宝应民生支付代偿款150万元和188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金额的12%，金额为81.12万元。2020年7月30日宝应民生追回12.88246万元代偿款，按照50%分担比例已向本公司划转85,587.70元。

注33：2020年，扬州宝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粮担保）向本公司申请再担保同步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贷款本金的50%，代偿项目情况如下：代偿企业江苏建炜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贷款金额500万元，贷款银行南京银行宝应支行，贷款期限2019年05月24日-2020年05月22日，代偿时间2020年5月27日，宝粮担保扣除已收取50万元保证金后，向南京银行宝应支行支付了代偿款450万元，2020年6月18日经再担保业务代偿评审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宝粮担保支付代偿款225万元，其中国担基金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0%，江苏省财政厅承担剩余金额的60%，公司承担剩余

金额的12%，金额为54.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暂无回收款。

注34：2020年，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向公司申报44笔同步代偿项目，再担保责任分摊比例为银行未受偿本息的10%。经过公司再担保代偿评审小组审议，符合代偿条件，同意向省农业担保公司代偿5,601,568.67元，根据再担保合同中追偿约定，以上38笔项目追偿由省农业担保公司负责，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自分担比例进行分配，2020年收回193,571.54元。

注35：2018年2月，公司为中闽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石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2019年2月23日到期，因中闽石化未能按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12月20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支行支付利息86.71万元、86.71万元和85.7675万元，合计259.1875万元。

项目2019年2月23日到期后，公司于2月25日代偿剩余本息6,062.205万元。本项目合计代偿金额为6,321.395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 （1）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代偿的第二季度利息提起法律诉讼，该案件2019年3月判决，目前案件在执行中。

2019年2月公司代偿本金及剩余利息后，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已经过两次开庭审判。后因华信集团破产清算，案件被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目前该案件等待开庭审理。

2019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法院出具的反担保企业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裁定，我司已申报债权，目前华信集团破产清算中。

注36：2017年6月，公司为昆山华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华鸿”）向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2018年6月27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昆山华鸿利息6万元，后因昆山华鸿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支付本息合计60,465,806.73元，实际公司承担60,405,806.73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 （1）昆山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申保主体法定代表人许杰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 （4）昆山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许斌夫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5）后追加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商业房产抵押。

该项目公司代偿后，公司于2018年8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并于2019年7月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在强制执行中。2020年5月公司收到执行法院

28. 316357万元执行款。

2019年12月上海铁路法院受理抵押人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我司已申报债权。

注37：2018年3月，公司为昆山万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万华”）向南京银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2019年3月17日到期，昆山万华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代偿6000万元整。2020年底收到执行法院执行款1.98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 (1) 昆山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面额为7500万元商票，质押率不高于80%；
- (4)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对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面额为7500万元商票提供保兑；
- (5) 许斌、许晓娟、陈宗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该案件公司已于2019年3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该案件经过两次开庭审理，2020年做出判决。判决生效后，我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

2019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反担保企业中科建发总公司预重整案，我司已经申报债权。

注38：2012年5月，公司为江苏顺天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海运”）向江苏银行贷款250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2013年5月29日到期。贷款到期后顺天海运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4日分四笔向江苏银行支付本金2,500.00万元，利息801,582.83元，合计代偿金额为2580.158283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江苏长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港造船有限公司、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濮锦道提供信用反担保。

公司已于2013年3月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立案。

2014年5月，法院裁定反担保人之一苏港造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在获悉相关破产公告后，于2014年10月向苏港造船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并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大会。2017年1月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反担保人之一江苏长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员申报债权。南京市中院2019年2月受理顺天海运公示强制清算一案，2020年6月南京市中院裁定，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注39：2018年5月公司与上海五天实业、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公司为五天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履约担保。2018年6月公司向中建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函》，承诺就涉案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并在收到中建材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支付3000万元。后上海五天不能履行商票支付义务，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代偿，代偿金额人民币2,156.574万元。同时向玄武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保全了申保人及反担保人相关资产，发生诉讼

费，保全费等共52.64万元，公司实际应收代偿款2209.21万元。

反担保措施：

(1) 冠福股份（002102）提供反担保；

(2) 冠福股份董事长林文昌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起诉后查封上海五天及冠福股份银行账户22余户、林文昌个人持有冠福股份的股票、上海五天名下的“中国梦谷”产业园区土地、冠福股份持有塑米信息、能特科技的股权。该案件2019年5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因一审判决冠福股份不承担反担保责任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二审法院判决冠福股份承担上海五天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责任。二审判决后，我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强制执行中。

注40：2017年11月公司为江苏宇融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融汇”）向通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660万元提供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017年12月公司为江苏宇融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向通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6700万元提供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019年3月21日公司代偿金额881.927894万元，2019年5月15日代偿33.713608万元，2019年6月19日代偿347.25286万元，2019年11月776.452936万元，企业偿还5万元，2019年12月公司收到执行款72.6979万元。2020年3月我司代偿所有剩余租金及利息合计5614.965728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1) 申保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关联企业江苏宇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2) 在与国网系统内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监管账户，且账户不再变更，同时与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 申保企业的股权质押；

(4) 出租资产购买保险，保险受益人为公司；

(5) 2019年3月追加内蒙古智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局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衡水市光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a. 660万元项目，公司2019年3月5月代偿的62.797317万元6月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9月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公司已执行到72.69万元到法院账户，该笔款项法院已经支付至公司。

660万元项目，公司2019年11月代偿的81.947216万元和2020年3月代偿的481.031682万元，向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玄武法院2020年做出判决，判决生效后我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强制执行中。

b. 6700万元项目，公司2019年3月代偿852.844185万元，就该代偿款公司向玄武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9月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后被告上诉，目前该案件上诉至南京市中院，2020年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我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700万元项目，公司2019年6月代偿的347.25286万元、11月代偿的694.50572万元和2020年3月

代偿5133.934046万元，代偿后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经过开庭审理，等待判决中。

注41：2018年公司为江苏能瑞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向华夏银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9月28日到期700万元，2019年12月1日到期300万元。到期后，能瑞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分别于9月28日649.0051万元、12月1日代偿300.711万元。2019年底至2020年上半年，能瑞公司偿还55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1）刘嵘名下位于下关区五塘新村58号房产抵押，梁人杰名下位于钟山花园城-博雅居2幢804室房产抵押。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2）实际控制人刘智文及其母亲刘嵘提供反担保。

案件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在处置拍卖抵押物阶段。

注42：2017年2月24日，公司为江苏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心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2018年2月20日到期，企业与银行达成分期支付约定，爱心企业支付一部分后因爱心企业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支付本金2,767,630.34元，利息70,469.58元，合计2,838,099.92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1）法定代表人尤建华、蒋秀丽夫妇及儿子尤睿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2）苏（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0002586号；坐落于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9号；建筑面积27084.51平方米。土地占用面积17431.09平方米，以上房产、土地均为二押。

现此业务公司已委托江苏马健律师事务所向玄武区法院提起诉讼，经过多次开庭，本案于2019年10月判决，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收回处置抵押物和执行款合计281.743715万元。

注43：2018年6月，公司为南京清紫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2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2019年6月12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代偿200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1）法定代表人张勇夫妻提供反担保；

（2）实际控制人王鸿飞提供反担保；

（3）南京旺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南京新城意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南京旺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园西路490号101、102室房产二押。

本项目公司代偿后已提起诉讼，2020年在法院作出调解，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我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

注44：2006年11月20日，南京亿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丰木业）与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

行签订了编号为2006年城南借字第021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11月20日至2007年8月17日，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由于亿丰木业未能按期全部偿还上述借款本金，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2007）宁民二初字第240号]，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偿本金4,490,207.90元，贷款利息153,408.54元，合计4,643,616.44元。扣除亿丰木业交存的保证金50万元，应收代位追偿款4,143,616.44元。2019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回款297万元。2020年公司收到破产分配财产25.081122万元。

2、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 （1）亿丰木业提供50.00万元保证金（已冲抵应收代位追偿款）；
- （2）亿丰木业用地处金牛湖的厂房、土地按抵押权利300.00万元办理抵押；
- （3）亿丰木业的机器设备按抵押权利150.00万元办理抵押；
- （4）两个自然人侯建（亿丰木业的法定代表人）、张庆兵（亿丰木业总经理）及其配偶（侯建配偶刘莉、张庆兵配偶吴文莉）提供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

2015年8月25日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亿丰木业破产清算，2015年12月1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亿丰木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4日和2017年2月13日申报了债权。2016年3月14日、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19年10月22日，亿丰木业管理人向公司分配抵押房地产优先债权297万元。2020年收到破产分配款项25.081122万元。破产终结后，2020年我司就剩余个人反担保人提起诉讼，目前案件经过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注45：2017年12月，公司为江苏茂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向中国银行借款50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2019年3月17日到期。贷款到期后因企业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通过执行应收账款企业归还部分款项，尚有233.05058万元于2019年3月代偿。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 （1）法定代表人夫妻提供信用反担保；
- （2）建湖县住建局出具回款账户确认函，确定将工程款支付给公司监管的中国银行账户。

代偿后公司补充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手续。并提起诉讼，诉讼后查封被告财产，因被告还款意愿较强与被告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后被告按照调解协议还款160万元。目前该案件尚有73万元代偿债权。

该案件公司已通过法院保全建湖县住建局的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本项目无损失。

注46：2018年1月公司为环绿生态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绿”）向浦发银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9年1月贷款到期后展期，展期至2019年10月29日，并要求企业每月还款40万元本金。2019年10月29日贷款到期，企业还款困难，尚余640万元本金及利息未还。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代偿，代偿金额为649.629926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1) 关联企业南京春城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实际控制人万成兴、杨兰夫妇提供反担保；

(3) 法定代表人万成明、徐明芳夫妇提供反担保；

(4) 南京汤泉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约定回款至浦发银行贷款账户，与浦发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回款账户；

(5) 南京汤泉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汤泉街道九龙湖二期景观改造应收账款质押。

公司2019年12月代偿，代偿后提起诉讼，2020年法院做出判决，我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保全应收账款。

注47：2019年江苏菲戈勒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戈勒斯”）向中国银行申请200万元借款，根据我司与中国银行、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淮安高区“政银保”小微贷款风险分担合作协议》规定，我司承担菲戈勒斯不能清偿贷款本息15%。贷款逾期后，按照合作协议，公司先行代偿不能清偿部分85%（171.040817万元），其中包含管委会承担的70%（140.857143万元），代偿后向开发区申请开发区所承担部分责任。截止到2020年底，我司代偿余额为30.1836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1) 公司与淮安高新区管委会、中国银行签订了政银担风险分担协议，高新区管委会承诺对此项目承担70%的风险；公司承担15%风险，邮储银行承担15%风险；

(2) 法人潘建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孔亚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代偿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判决，现判决已生效，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

注48：2019年9月公司为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天金属”）向江苏银行200万元借款中160万元本金贷款提供担保，2020年6月江苏银行通知我司代偿，我司于2020年6月12日向江苏银行代偿160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1) 企业实际控制人陈友山、郭乃风夫妇，股东陈江华、智恒翠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企业提供1项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担保（专利号：ZL201820924747.X，名称：一种环保型防火彩钢板）。

公司代偿后提起诉讼，2020年法院做出判决，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

注49：（1）2019年7月公司为南京伟易达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易达”）在小微中心3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20年贷款到期，伟易达还款困难，公司于2020年7月代偿21.9万元。我司代偿后伟易达归还1万元。

该项目在小微中心贷款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林建州、曾素珍夫妇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

小微中心项目我司已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等待开庭审理中。

(2) 2020年3月公司为南京伟易达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易达”）在江苏银行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9月1日。贷款到期，伟易达还款困难，公司于2020年7月代偿21.90万元，同月收回代偿款1.00万元，2020年9月代偿807.328936万元。

该项目在江苏银行贷款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林建州、曾素珍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企业土地抵押。

伟易达江苏银行项目，公司代偿后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伟易达项目期末合计代偿余额为828.228936万元。

注50：2019年9月公司为江苏特尔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维斯”）在小微中心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9月贷款到期企业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2020年9月代偿214.6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 (1) 企业实际控制人蔡行广夫妻提供信用反担保；
- (2) 法定代表人蔡金妹夫妻提供信用反担保。

公司代偿后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11月在法院达成调解，因企业未按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我司于2021年1月向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

注51：2019年12月公司为江苏轶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一电力”）在兴业银行200万元借款中160万元本金提供担保，2020年12月贷款到期企业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代偿160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 (1) 企业实际控制人吴为夫妇、郭松夫妇以及法人代表张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企业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担保（专利号ZL201720583419.3，名称：一种线路感应取电装置）；
- (3) 追加江苏麟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代偿后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目前该案件法院立案中。

注52：2018年1月23日，公司为江苏华文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时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2019年1月到期，华文时装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公司于2019年2月向江苏银行代偿本金500.00万元，利息13.319836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1）如皋市白蒲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关联企业上海范焱文服装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3）法定代表人范熔兵、俞海兰夫妻提供反担保；（4）法定代表人夫妻双方名下位于如皋住宅房产抵押（房产面积70.19平米）。

公司起诉华文时装、反担保企业及连带责任自然人并胜诉，支付诉讼保全费4.142万元，律师

费2,235,429万元,通过司法拍卖房产追回115,723,628万元,通过执行反担保企业如皋市白蒲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账户追回7,819,370万元,目前账面余额395,154,337万元。

注53: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为江苏苏能特变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特变”)7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2015年1月30日借款到期,苏能特变无力偿还,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代偿本金及利息700.00万元。

反担保措施为:1、苏能特变法定代表人刘奇提供名下2套别墅及其家属名下2套房产抵押给公司;2、苏能特变法定代表人刘奇、刘建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3、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4、关联企业包头中电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对苏能特变提起诉讼。由于苏能特变法定代表人刘奇下落不明,无法签收相关诉讼材料,常州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公告送达流程,于2015年6月18日开庭判决并下达了判决书。判决书于2015年9月20日生效,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有873,574.00元未收回,其中:本金及利息873,574.00元。该项目已与刘建中达成分期还款协议与常州益栋物资有限公司代偿项目合并还款。该项目预计损失较小。

注54: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为江苏恒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机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借款1,40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2017年8月10日,公司就恒茂机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借款1,485.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由于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恒茂机械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履行代偿2,912.84万元。

反担保措施为:1、凯茂石化公司、恒茂科技公司、叶子茂、陆亚娟、叶美玲提供全部连带责任的反担保;2、恒茂机械以其名下的债权(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化工)应收账款9,378,570.80元)承担反担保责任;3、恒茂机械公司以其名下的机器设备对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4、2017年9月12日,恒茂机械公司以其名下的专利作为质押。同日,凯茂石化公司以其名下的专利作为质押,保证上述两笔借款按时还款。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诉至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恒茂机械、第三人海虹化工质押合同纠纷,2018年12月4日判决完毕,公司于2019年2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告破产,公司申报的债权待破产重组或清算结果再行分配。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诉至武进区人民法院,诉恒茂机械、凯茂石化公司、恒茂科技公司、叶子茂、陆亚娟、叶美玲追偿权纠纷,2018年12月8日判决完毕,2019年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而终止。

该项应收代位追偿款2018年和2020年已收到区政府专项风险补偿资金13,531,000.00元。用押金抵债和法院拍卖款共收回2,992,716.89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有12,604,657.21元未收回。

注55:2017年11月7日,公司为常州希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借款45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因常州希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公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支付代偿款1,363,989.71元,2019年收回100,000.00元。

反担保措施为:1、刘益民夫妇提供全额连带反担保。

该项目已与刘益民、兴化市老圩粮油经营管理所达成还款协议,因未按协议约定还款,我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反担保人申请执行。

注56: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为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80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因江苏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支付代偿款8,017,722.57元。公司共发生代偿费用支出148,569.00元。

反担保措施为:1、自然人裴亚军、蒋娟芳、裴益玲以七名下房产提供抵押。该项目本公司反担保措施为全额资产抵押,可执行资产较为充分。

公司在该项目代偿后,积极与反担保人沟通,并于2020.4月达成相关还款协议,截止到2020年末已回收代偿款175万元,但由于协议方未能于2020年8月起按约还款,本公司已2020年12月末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对抵押于本公司的二处房产予以拍卖。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有6,416,291.57元未收回(其中本金及利息6,267,722.57元,追偿费用148,569.00元),该项目预计损失金额较小。

注57: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为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借款25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因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支付代偿款2,407,656.00元。

反担保措施为:1、由沈清和夫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由湖塘镇莱蒙城8幢1001室作为抵押物,面积142.14平方米,评估价199.5万元。我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有2,407,656.00元未收回。

注58:2017年1月,公司为南京今维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借款3,00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2019年1月22日到期,后展期至2019年4月22日。因今维宁到期未按期还款,公司于2019年4月代偿3,050.72万元,2020年支付评估费100,000.00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1)南京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新世紀花园东侧,发展大道综合楼的1-3层的商业用房(房产面积合计5,206.73平方米)抵押;

(2)法人代表姜远志个人及成年子女傅浩程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3)展期时补充连云港东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代偿后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8月判决,判决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收回100.00万元款项。目前该案件在评估抵押物阶段,因该抵押物位置较好,该项目预计无损失。

注59:2018年7月,公司为泰州市汉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1,70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2019年7月1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代偿1,719.18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 (1) 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2) 泰州市海陵区易阳润滑油厂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3) 刁庆辉夫妇、刁建波夫妇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代偿后，立即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财产，目前该案件等待法院开庭。

注60：2018年8月，公司为江苏澳伦特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伦特”）向民生银行借款1,50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2019年8月23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代偿1,520.6625万元，2020年支付律师费30,000.00元。

公司对该项目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为：

- (1) 江苏临港经济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信用反担保，并出具实际用款说明；
- (2) 泰州市高港区临港经济园管委会出具政府债务审批流转文件；
- (3) 泰州顺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信用反担保。
- (4) 江苏凯世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信用反担保。
- (5) 法人代表潘鹤生夫妇、芮斌夫妇、芮翔个人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该案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立案。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68,876.31	57.54	19,828,238.94	99.30
1—2 年	8,095,742.38	42.46	136,464.64	0.68
2-3 年			4,102.07	0.02
合计	19,064,618.69	100.00	19,968,805.6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4,974,222.48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8.54%。

7、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7,817,469.21	36,908,393.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65,655.38	24,455,345.59
合计	69,383,124.59	61,363,739.31

(2)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委托贷款等利息	47,817,469.21	36,908,393.72

(3)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59,205.77	99.80	3,593,550.39	14.28	21,565,655.38
其中：账龄组合	12,759,325.35	50.61	3,593,550.39	28.16	9,165,774.96
关联方	5,507,240.98	21.85			5,507,240.98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6,892,639.44	27.34			6,892,63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0.20	50,000.00	100.00	
合计	25,209,205.77	100.00	3,643,550.39	14.45	21,565,655.3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51,387.04	99.82	2,696,041.45	9.93	24,455,345.59
其中：账龄组合	15,518,968.86	57.06	2,696,041.45	17.37	12,822,927.41
关联方	4,478,366.79	16.46			4,478,366.79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7,154,051.39	26.30			7,154,05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0.18	50,000.00	100.00	
合计	27,201,387.04	100.00	2,746,041.45	10.10	24,455,345.59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86,475.33		
1至2年	7,928,342.82	792,834.28	10.00
2至3年	199,234.00	39,846.80	20.00
3至4年	66,817.00	33,408.50	50.00
4至5年	254,976.97	203,981.58	80.00
5年以上	2,523,479.23	2,523,479.23	100.00
合计	12,759,325.35	3,593,550.39	28.16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97,508.94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顾问费	500,000.00	500,000.00
代垫款	9,873,499.06	11,438,344.98
押金、保证金	6,512,379.03	5,955,713.71
职工备用金	430,260.41	1,248,337.68
债权转让收益	7,600,000.00	7,600,000.00
其他	293,067.27	458,990.67
合计	25,209,205.77	27,201,387.0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转让	7,600,000.00	1-2年	30.15	76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60,000.00	1年以内	16.90	
江苏省财政厅	代垫款	5,507,240.98	1年以内	21.85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代垫款	1,251,312.96	1年以内	4.9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700,000.00	1-2 年	2.78	
合计	--	19,318,553.94	--	76.64	760,000.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450,662.33	262,354.00	4,188,308.33	4,324,905.83	228,973.00	4,095,932.83
合计	4,450,662.33	262,354.00	4,188,308.33	4,324,905.83	228,973.00	4,095,932.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228,973.00	33,381.00			262,354.00
合计	228,973.00	33,381.00			262,354.00

注：公司存货系子公司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的绝当物品。

9、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债房屋	5,820,000.00		5,820,000.00	5,820,000.00		5,820,000.00

10、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典当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928,959.88	60,963,738.95	70,965,220.93	157,654,815.00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2,051,529,333.36	26,247,090.20	2,025,282,243.16	1,208,563,848.88
合计	2,183,458,293.24	87,210,829.15	2,096,247,464.09	1,366,218,663.88
				减值准备
				124,052,875.80
				1,199,683,964.44
				1,323,736,840.24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典当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33,601,939.20	27,361,799.75			60,963,738.95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8,879,884.44	18,745,072.90		1,377,867.14	26,247,090.20
合计	42,481,823.64	46,106,872.65		1,377,867.14	87,210,829.15

(3)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928,959.88	60,963,738.95	70,965,220.93
合计	131,928,959.88	60,963,738.95	70,965,220.9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7,654,815.00	33,601,939.20	124,052,875.80
合计	157,654,815.00	33,601,939.20	124,052,875.80

①按担保物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动产质押贷款	35,893,633.74	21,388,498.47	14,505,135.27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29,748,507.19	24,529,642.53	5,218,864.66
房地产抵押贷款	66,286,818.95	15,045,597.95	51,241,221.00
合计	131,928,959.88	60,963,738.95	70,965,220.9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动产质押贷款	33,634,815.00	5,957,348.00	27,677,467.00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74,230,000.00	15,541,740.00	58,688,260.00
房地产抵押贷款	49,790,000.00	12,102,851.20	37,687,148.80
合计	157,654,815.00	33,601,939.20	124,052,875.80

②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动产质押贷款	2,899,205.00	4,569,200.00	7,252,222.01	12,102,900.00	26,823,527.01
财产权利质押 贷款	200,000.00	670,400.00	1,800,000.00	15,594,535.00	18,264,935.00
房地产抵押贷 款	17,900,000.00	15,119,910.77	2,198,529.30	21,526,913.55	56,745,353.62
合计	20,999,205.00	20,359,510.77	11,250,751.31	49,224,348.55	101,833,815.63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项目	期初金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动产质押贷款	44,800.00	4,499,212.00	8,498,872.31	6,213,000.00	19,255,884.31
财产权利质押 贷款	3,000,000.00	100,000.00	1,966,477.89	16,339,180.00	21,405,657.89
房地产抵押贷 款	3,188,000.00	3,328,084.50	4,000,000.00	19,202,351.05	29,718,435.55
合计	6,232,800.00	7,927,296.50	14,465,350.20	41,754,531.05	70,379,977.75

③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金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净值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	65,447,120.55	49.61	60,298,920.55	5,148,200.00
按正常业务组合计提的贷款损 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66,481,839.33	50.39	664,818.40	65,817,020.93
合计	131,928,959.88	100.00	60,963,738.95	70,965,220.93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净值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	37,250,000.00	23.63	32,397,891.05	4,852,108.95
按正常业务组合计提的贷款损 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404,815.00	76.37	1,204,048.15	119,200,766.85
合计	157,654,815.00	100.00	33,601,939.20	124,052,875.80

其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发放贷款及垫资款列示式如下

单位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金	已收回的款项	预计能收回的 款项	计提的损失准 备	计提比 例(%)
无锡长江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776.70		999,223.30	100.00
孙治平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周英	6,500,000.00	1,005,842.20		5,494,157.80	100.00
蒋杰	2,250,000.00	626,663.66	1,355,600.00	267,736.34	16.49
无锡金特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无锡石通液压气 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38,300.00		1,961,700.00	100.00
无锡山发精铸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000.00		988,000.00	100.00
顾素娟	1,200,000.00	900,000.00		300,000.00	100.00
常州邦迪铜业有 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钱军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金	已收回的款项	预计能收回的 款项	计提的损失准 备	计提比 例(%)
邱璞	1,100,000.00		370,000.00	730,000.00	66.36
常州新区新杰电 器有限公司	7,250,000.00			7,250,000.00	100.00
陆洪波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徐惠娜	2,500,000.00	1,046,302.67	300,000.00	1,153,697.33	79.36
金叶	2,000,000.00	488,400.00		1,511,600.00	100.00
周文伟	300,000.00	2,501.22		297,498.78	100.00
无锡市晨晓塑料 母粒有限公司	290,000.00	11,965.00		278,035.00	100.00
无锡市莱特贸易 有限公司	3,000,000.00	95,000.00		2,905,000.00	100.00
邓小军	7,330,000.00	1,433,200.00		5,896,800.00	100.00
江苏美嘉大酒店 有限公司	3,800,000.00	652,600.00	1,300,000.00	1,847,400.00	58.70
南京融祥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锡市东华汽车 附件有限公司	2,400,000.00	1,716,000.00	102,600.00	581,400.00	85.00
张晓民	2,000,000.00		300,000.00	1,700,000.00	85.00
孙维君	4,550,000.00	1,800.00		4,548,200.00	100.00
肖玉顺	150,000.00		120,000.00	30,000.00	20.00
丁敏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66.67
谈祥年	7,800,000.00	1,528.00		7,798,472.00	100.00
谈国闻	670,000.00		150,000.00	520,000.00	77.61
王凤翠	1,590,000.00		150,000.00	1,440,000.00	90.57
合计	73,480,000.00	8,032,879.45	5,148,200.00	60,298,920.55	92.13

(4)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

①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1,991,995,000.03	97.10		1,145,350,000.00	94.77	
关注	8,400,000.00	0.41	168,000.00	47,348,000.00	3.92	946,960.00
次级						
可疑	51,134,333.33	2.49	26,079,090.20	15,865,848.88	1.31	7,932,924.44
损失						
合计	2,051,529,333.36	100.00	26,247,090.20	1,208,563,848.88	100.00	8,879,884.44

②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贷款	842,385,000.00	41.06	184,148,000.00	15.24
抵押贷款	1,166,284,333.33	56.85	1,001,915,848.88	82.90
质押贷款	22,350,000.00	1.09	21,500,000.00	1.78
信用贷款	20,510,000.03	1.00	1,000,000.00	0.08
合计	2,051,529,333.36	100.00	1,208,563,848.88	100.00

③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发布投向分布情况

项目	品种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贷款	企业贷款	838,900,000.00	183,648,000.00
	个人贷款	3,485,000.00	500,000.00
小计		842,385,000.00	184,148,000.00
抵押贷款	企业贷款	1,040,734,333.33	920,615,848.88
	个人贷款	125,550,000.00	81,300,000.00
小计		1,166,284,333.33	1,001,915,848.88
质押贷款	企业贷款	22,350,000.00	21,500,000.00
	个人贷款		
小计		22,350,000.00	21,500,000.00
信用贷款	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20,510,000.03	1,000,000.00
小计		20,510,000.03	1,000,000.00
合计		2,051,529,333.36	1,208,563,848.88

④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1天至180天(含180天)	逾期180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保证贷款	400,000.00				400,000.00
抵押贷款	8,000,000.00		51,134,333.33		59,134,333.33
质押贷款					
信用贷款					
合计	8,400,000.00		51,134,333.33		59,534,333.33

项目	期初金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1天至180天(含180天)	逾期180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保证贷款	2,348,000.00				2,348,000.00
抵押贷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项目	期初金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1天至180天(含180天)	逾期180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5,865,848.88		15,865,848.88
信用贷款					
合计	47,348,000.00		15,865,848.88		63,213,848.88

⑤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银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注]	抵押、保证	9,731,515.55	无法追索清收	贷审会会议通过	否
合计		9,731,515.55			

注：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33号），公司本年将收到的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8,353,648.41元用于代偿此项目。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产品	462,500,000.00	877,000,000.00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资管计划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97,527,422.73	
合计	2,060,027,422.73	1,027,000,000.00

12、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804,000,000.00	1,148,200,000.00
短期信托	250,000,000.00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1,146,900,000.00	200,000,000.00
税金	20,296,595.89	11,709,291.52
托管资金	10,416,390.45	539,048.52
结构性存款		
保理资产转让	10,000,000.00	
收购的不良债权	60,504,397.60	30,000,000.00
合计	3,302,117,383.94	1,440,448,340.04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19,182,364.38	9,084,787.16	1,810,097,577.22	2,097,6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923,458,954.34		923,458,954.34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95,723,410.04	9,084,787.16	886,638,622.88	2,097,600.00
合计	1,869,182,364.38	9,084,787.16	1,860,097,577.22	2,097,6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855,408,620.81
公允价值	923,458,954.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1,037,750.1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减	期初	本期增减		
南京市高淳区隆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991,147.54			6,987,187.16	9.5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991,147.54		4.37	
淮安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	
			3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减	期末	期初		
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48,353,100.00		48,353,100.00		13.50	4,450,486.17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000.00		168,400,000.00		2.47	4,400,000.00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4.33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注1]	5,945,000.00		5,945,000.00		1.08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136,562.50		45,136,562.50		14.14	
南京高产共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2]	3,000,000.00		3,000,000.00		28.30	
江苏高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12.50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7.34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297,600.00		297,600.00	297,600.00	2.00	
江苏凯茂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10	
合计	866,173,410.04	29,550,000.00	895,723,410.04	2,097,600.00		8,850,486.17

注 1：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二次），同意公司对持有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江苏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转让，价格不低于 1,047.7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委托书，公开转让合法持有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江苏华世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 1,047.7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款 7,480,237.00 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

注 2：本公司对南京高产共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虽超过 20.00%，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也未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5、应收款项类投资

(1) 应收款项类投资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产品	751,6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751,600,000.00	300,000,000.00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6,123,300,082.74	98,200,028.08	6,025,100,054.6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58,910,518.08		-758,910,518.08
减：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5,555,198.72	8,027,775.99	1,597,527,422.73
合计	3,758,834,365.94	90,172,252.09	3,668,662,113.8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4,685,657,951.32	71,378,080.26	4,614,279,871.0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25,680,388.94		-525,680,388.94
合计	4,159,977,562.38	71,378,080.26	4,088,599,482.12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转回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融资租赁	71,378,080.26	26,821,947.82		8,027,775.99	90,172,252.09
合计	71,378,080.26	26,821,947.82		8,027,775.99	90,172,252.09

注：公司与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徐州金翔杆塔有限公司、辽宁合众凯达新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1、辽宁合众凯达新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2、江阴博格机械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岚峰制膜有限公司、江阴市佩尼特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丹阳市新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租金纠纷案件，经法院审理终结判决该等公司给付剩余租金、手续费、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相应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尚处于执行阶段。

1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32.71	42,760,636.03			1,049,613.79		
江苏商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85,654.34			47,509.69		
合计		43,046,290.37			1,097,123.4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1,668,000.00			42,142,249.82	
江苏商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164.03	
小 计	-1,668,000.00			42,475,413.85	

18、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6,237,470.87	699,087,953.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56,237,470.87	699,087,953.4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3,824,110.38	11,956,234.64	13,901,313.55	7,522,053.28	747,203,71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11,778.82	2,612,938.03	15,553,667.95	6,292,058.06	44,170,442.86
(1) 购置	19,711,778.82	2,612,938.03	15,553,667.95	6,292,058.06	44,170,442.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36,273.55	1,048,712.16	314,361.27	299,056.43	28,098,403.41
(1) 处置或报废		1,048,712.16	291,032.00	289,872.14	1,629,616.3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其他减少	26,436,273.55		23,329.27	9,184.29	26,468,787.11
4. 期末余额	707,099,615.65	13,520,460.51	29,140,620.23	13,515,054.91	763,275,751.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182,098.19	7,331,780.51	12,234,065.00	3,367,814.71	48,115,75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66,266.14	1,265,097.05	8,961,319.35	4,801,706.08	60,494,388.62
(1) 计提	45,466,266.14	1,265,097.05	8,961,319.35	4,801,706.08	60,494,38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996,221.30	289,323.30	286,322.00	1,571,866.60
(1) 处置或报废		996,221.30	289,323.30	286,322.00	1,571,866.60
4. 期末余额	70,648,364.33	7,600,656.26	20,906,061.05	7,883,198.79	107,038,280.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6,451,251.32	5,919,804.25	8,234,559.18	5,631,856.12	656,237,470.87
2. 期初账面价值	688,642,012.19	4,624,454.13	1,667,248.55	4,154,238.57	699,087,953.44

(3)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711,778.8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711,778.82	

19、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846,028.00	
工程物资		
合计	23,846,028.00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才公寓	23,846,028.00		23,846,028.00			
合计	23,846,028.00		23,846,028.00			

②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人才公寓			23,846,028.00			23,846,028.00						自筹
合计			23,846,028.00			23,846,028.00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02,184.27	15,085,714.29	30,787,89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7,204.72		8,927,204.72
(1) 购置	8,927,204.72		8,927,20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604.20	553,604.20
(1) 其他减少		553,604.20	553,604.20
4. 期末余额	24,629,388.99	14,532,110.09	39,161,499.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17,828.72	335,238.10	11,353,06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1,759.35	633,569.24	5,105,328.59
(1) 计提	4,471,759.35	633,569.24	5,105,32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489,588.07	968,807.34	16,458,395.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39,800.92	13,563,302.75	22,703,103.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684,355.55	14,750,476.19	19,434,831.74

(2) 本期摊销金额5,105,328.59元。

2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8,827,237.42			38,827,237.42	

注：该商誉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形成，对合并成本高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商誉。

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80,975.88	1,071,901.18	2,359,493.79		3,693,383.2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13,683.70		7,919.66		5,764.04
合计	4,994,659.58	1,071,901.18	2,367,413.45		3,699,147.31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956,509.98	72,989,127.50	239,200,207.23	59,800,051.82
纳税调增的专项应付款	83,173,100.00	20,793,275.00	63,270,900.00	15,817,72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累计折旧	289,450.43	72,362.61	289,450.43	72,36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3.21	378.30		
合计	375,420,573.62	93,855,143.41	302,760,557.66	75,690,139.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050,333.53	17,012,583.39	211,001,076.73	52,750,269.1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9,450.43	72,362.60	1,280,597.97	320,14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98,146.64	799,536.66	2,936.67	734.17
合计	71,537,930.60	17,884,482.65	212,284,611.37	53,071,152.85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36,260,344.00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资管计划	20,000,000.00	
抵债资产[注]	16,415,878.58	16,415,878.58
装修款	225,000.00	
信托受益权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66,640,878.58	82,676,222.58

注1：该项目为担保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原所有权属于债务人扬州正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鼓执字2665号、2666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依法取得该拍项的所有权，并于2015年11月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21,520,000.00	473,203,500.00
信用借款	386,000,000.00	83,000,000.00
质押借款	163,528,400.00	52,970,000.00
合计	1,571,048,400.00	609,173,500.00

注：上述子公司保证借款的保证人是本公司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43,913.82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943,913.82	
合计	1,943,913.82	

27、应付票据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000.00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096,673.04	72,031,324.56
担保费	243,884,590.97	14,850,000.00
家具款	166,666.67	521,156.24
租金	63,759.00	62,500.00
合计	248,211,689.68	87,464,980.80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担保费	251,939,927.92	131,376,206.68
预收融资租赁收入	11,371,577.00	465,000.00
合计	263,311,504.92	131,841,206.6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无。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898,433.94	256,608,976.11	239,777,972.86	136,729,43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57,012.70	16,862,077.80	13,744,870.46	12,374,220.04
三、辞退福利		410,553.12	410,553.1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155,446.64	273,881,607.03	253,933,396.44	149,103,657.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902,990.52	212,033,526.93	195,043,865.27	119,892,652.18
二、职工福利费		4,985,797.50	4,985,797.50	
三、社会保险费	1,290.78	7,312,503.37	7,313,794.1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95.94	6,558,451.03	6,559,546.97	
2. 工伤保险费	97.42	79,507.00	79,604.42	
3. 生育保险费	97.42	674,545.34	674,642.76	
四、住房公积金		14,336,910.50	14,336,910.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6,707.73	7,098,112.53	6,247,821.11	3,696,999.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医疗保险	14,147,444.91	10,842,125.28	11,849,784.33	13,139,785.86
合计	119,898,433.94	256,608,976.11	239,777,972.86	136,729,437.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948.36	1,119,393.96	1,121,342.32	
二、失业保险费	60.88	36,125.19	36,186.07	
三、补充养老保险	9,255,003.46	15,706,558.65	12,587,342.07	12,374,220.04
四、其他				
合计	9,257,012.70	16,862,077.80	13,744,870.46	12,374,220.04

3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契税	1,402,291.65	17,017,963.7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13,966.76	11,682,758.32
企业所得税	125,600,184.92	35,270,892.86
个人所得税	1,085,156.34	881,67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5,113.71	822,139.72
房产税	1,401,348.66	1,433,238.10
土地使用税	37,051.62	35,964.40
教育费附加	815,648.51	599,127.06
印花税	745,463.30	426,742.24
合计	148,126,225.47	68,170,498.43

32、其他应付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2,888.89	4,909,880.56
应付股利	26,889,146.24	11,859,434.08
其他应付款	649,632,239.40	537,886,969.04
合计	676,944,274.53	554,656,283.68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借款利息	422,888.89	4,909,880.56
合计	422,888.89	4,909,880.56

(3)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151,612.00	3,960,256.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或永续债股利	17,737,534.24	7,899,178.08
合计	26,889,146.24	11,859,434.08

(4)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到投资款	100,000,000.00	
旅游风险金	43,119,257.67	41,220,947.34
风险补偿金	122,148,105.50	109,378,080.89
年度风险金	30,313,088.79	14,131,966.80
代收代付款	4,538,421.41	5,444,775.27
保证金	75,601,116.89	41,077,430.2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557,294.31	1,568,810.62
往来款	139,106,407.12	60,314,442.76
融资款	125,768,310.71	246,687,917.87
收回的贷款本金		11,562,597.26
暂收股权转让款	7,480,237.00	6,500,000.00
合计	649,632,239.40	537,886,969.04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3、担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79,585,927.31	1,414,709,874.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9,051,056.61	541,591,848.32
合计	2,198,636,983.92	1,956,301,722.32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3,738,370.16	985,029,696.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18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96,523.64	
合计	1,115,615,893.80	985,029,696.02

注：上述子公司保证借款的保证人是本公司。

3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570,000.00
江苏开金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39,570,000.00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75,165,982.59	359,916,455.67
信用借款	92,160,000.00	174,200,000.00
质押借款	396,811,110.40	528,394,688.20
合计	1,164,137,092.99	1,062,511,143.87

注：上述子公司保证借款的保证人是本公司。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393,616,626.79	500,000,000.00
合计	393,616,626.79	5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元	4.95	2017年10月23日	5年	500,000,000.00
南京证券-江苏再保科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元	3.50	2020年6月15日	3年	200,000,000.00
南京证券-江苏再保科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元	4.50	2020年10月27日	3年	20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续)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及其他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750,000.00		524,750,000.00	
	200,000,000.00	3,643,741.92	-4,540,882.20	3,242,920.00	195,859,939.72
	200,000,000.00	1,546,092.47	-2,758,655.40	1,030,750.00	197,756,687.07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29,939,834.39	-7,299,537.60	529,023,670.00	393,616,626.79

38、长期应付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85,169,352.01	501,479,257.84
专项应付款	128,707,300.00	86,190,800.00
合计	613,876,652.01	587,670,057.84

(2) 长期应付款

①长期应付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4,256,650.71	201,138,471.27
融资款	370,912,701.30	300,000,000.00
其他		340,786.5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85,169,352.01	501,479,257.84

(3) 专项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2,383,000.00	2,400,700.00		34,783,700.00
省级金融机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8,658,100.00	19,040,400.00		47,698,500.00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市级融资担保专项资金	10,237,500.00	7,626,900.00		17,864,400.00
景区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421,800.00	5,917,100.00		15,338,900.00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1,140,400.00	6,231,400.00		7,371,800.00
风险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支持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6,190,800.00	42,516,500.00		128,707,300.00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苏州市相城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9,840,278.89	
减去：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96,523.65	
总对总备付金	88,527.95	
合计	102,232,283.19	

4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财政厅	2,127,631,000.00	28.3190		2,127,631,000.00	24.131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5.8564		440,000,000.00	4.9905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4.3923		330,000,000.00	3.7429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330,000,000.00	4.3923	-330,000,000.00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7429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4.3923		330,000,000.00	3.7429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宿迁市人民政府	275,229,357.00	3.6633		275,229,357.00	3.1217
丹阳市人民政府	220,000,000.00	2.9282		220,000,000.00	2.4953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20,000,000.00	2.9282		220,000,000.00	2.4953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9282		220,000,000.00	2.4953
如皋市人民政府	220,000,000.00	2.9282		220,000,000.00	2.4953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9282		220,000,000.00	2.495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9282		220,000,000.00	2.4953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6620		200,000,000.00	2.2684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东台市人民政府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江苏银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东台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建湖县人民政府	110,000,000.00	1.4641		110,000,000.00	1.2476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310		100,000,000.00	1.1342
新沂市人民政府	100,000,000.00	1.3310		100,000,000.00	1.1342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310		100,000,000.00	1.1342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310		100,000,000.00	1.1342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743,119.00	1.2211		91,743,119.00	1.040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0.7321		55,000,000.00	0.6238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0.7321		55,000,000.00	0.623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0.7321		55,000,000.00	0.623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0.7321		55,000,000.00	0.6238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	0.5856		44,000,000.00	0.499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0.4392		33,000,000.00	0.3743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0.4392		33,000,000.00	0.3743
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310		100,000,000.00	1.1342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495,575.00	1.1779		88,495,575.00	1.0037
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6655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1342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2684
沛县海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692,674.00	86,692,674.00	0.9833
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78,023.00	260,078,023.00	2.9498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770,698.00	346,770,698.00	3.9331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86,692,674.00	86,692,674.00	0.9833
江苏金福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342
泰州市国鑫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3,385,349.00	173,385,349.00	1.9666
合计	7,513,099,051.00	100.00	1,303,619,418.00	8,816,718,469.00	100.00

41、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10.00亿元。

2020年11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金额为15.00亿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续)

项目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 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00

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上述永续债权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本公司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永续债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6,862,496.19	200,999,640.83		327,862,137.02
其他资本公积	2,616,939.39			2,616,939.39
合计	129,479,435.58	200,999,640.83		330,479,076.41

4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64,545.07	-4,526,582.26			-6,234,460.88	1,707,878.62	22,930,084.19
其中：重新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34,198.82	-13,422,800.00			-11,734,198.82	-1,688,601.18	
其他	17,430,346.25	8,896,217.74			5,499,737.94	3,396,479.80	22,930,084.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250,807.54	-142,950,743.20			-107,213,057.40		51,037,750.1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37,68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250,807.54	-142,950,743.20			-107,213,057.40		51,037,75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7,415,352.61	-147,477,325.46			-113,447,518.28	1,707,878.62	73,967,834.33

4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634,797.74	64,427,610.71		253,062,408.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8,634,797.74	64,427,610.71		253,062,408.45

4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7,279,610.8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7,279,610.8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030,998.7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427,610.7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48,474.80	
应付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或永续债股利	52,238,356.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0,596,167.90	

4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11,452,545.34	1,786,179,011.43
其他业务收入	45,879,473.18	40,183,498.77
合计	2,157,332,018.52	1,826,362,510.20
主营业务成本	642,987,677.45	362,293,339.62
其他业务成本	7,724,693.09	2,835,848.01
合计	650,712,370.54	365,129,187.63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再担保业务	180,702,746.14	404,590,736.48	238,867,108.58	192,641,009.08
担保业务	958,943,859.17	567,707.52	785,740,356.47	531,398.96
利息	538,215,268.13	20,289,832.20	423,754,137.01	8,884,850.11
融资租赁	433,402,275.67	216,454,495.58	334,283,874.33	159,469,294.34
其他	188,396.23	1,084,905.67	3,533,535.04	766,787.1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2,111,452,545.34	642,987,677.45	1,786,179,011.43	362,293,339.62

(3) 其他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咨询	6,363,018.89	158,415.84	6,917,636.72	13,917.74
名义货价	67,062.94		86,107.82	
绝当溢价	1,490,296.53	1,314,563.50	2,453,749.31	2,153,136.50
租赁收入	430,275.19		358,715.60	
基金管理	34,591,300.16		28,527,735.85	
手续费及佣金	389,976.38	3,290,430.20	917,594.34	76,019.81
其他	2,547,543.09	2,961,283.55	921,959.13	592,773.96
合计	45,879,473.18	7,724,693.09	40,183,498.77	2,835,848.01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21,258,402.57	0.99
第二名	15,094,339.68	0.70
第三名	9,886,184.60	0.46
第四名	9,056,603.78	0.42
第五名	8,962,264.18	0.42
合计	64,257,794.81	2.99

47、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64,876,053.31	211,818,270.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459,208.29	197,301,346.31
合计	242,335,261.60	409,119,616.39

4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35,739.71	5,422,011.97
教育费附加	4,866,687.19	3,908,561.51
土地使用税	156,400.31	141,197.82
房产税	5,975,553.05	3,420,458.43
车船税	11,115.00	8,085.00
印花税	1,813,865.96	830,810.8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6,512.00	241,529.37
合计	19,565,873.22	13,972,654.94

4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492,281.57	160,467,687.94
租赁费用	11,407,524.61	10,499,883.21
物管及能源费	4,523,837.80	3,623,693.76
汽车营运费	2,273,719.87	2,217,577.7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487,583.48	4,175,501.35
差旅费	3,214,131.31	3,419,950.52
法律及诉讼费用	5,141,288.10	3,838,929.29
业务招待费	8,376,715.83	6,983,257.25
其他	10,810,508.04	13,283,993.92
合计	228,727,590.61	208,510,474.97

5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389,325.46	93,683,565.20
租赁费用	1,032,946.27	2,417,578.53
社会中介及咨询费	2,448,004.05	2,185,587.05
业务招待费	961,661.90	1,023,350.34
差旅费	559,961.34	1,225,047.51
汽车营运费	364,492.59	527,209.91
物管及能源费	9,018,588.52	4,339,227.72
折旧费用及摊销费	62,479,547.18	21,734,135.50
办公费用	4,333,932.50	6,851,467.18
其他	5,828,463.50	7,613,016.60
合计	183,416,923.31	141,600,185.54

5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144,987.50	24,750,000.00
减：利息收入	29,506,581.76	18,242,589.29
加：汇兑损失	1,540,807.77	
加：手续费	5,908,146.75	4,449,776.79
合计	-1,912,639.74	10,957,187.50

52、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2,559.51	2,122,854.76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752.36	56,233.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89,311.87	2,179,087.8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704,747.56	44,154.76
金融创新奖		488,000.00
2017年度常州市新北区服务业发展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0
补充注册资本奖励		400,000.00
农业奖励补贴	1,030,000.00	207,200.00
普惠金融补贴	187,500.00	783,500.00
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奖补资金	556,900.00	
金融机构集聚奖励款	100,000.00	
服务业发展政策兑现资金	400,000.00	
融资担保奖励	90,300.00	
税收奖励	147,862.70	
税费返还	15,249.25	
合计	3,232,559.51	2,122,854.76

5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7,123.48	3,037,433.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478.4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93,379.94	41,021,355.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00.00	31,410,920.81
理财产品收益	9,328,768.49	16,532,473.77
持有统筹资金池资金所获取的收益	142,608.07	148,375.23
债务重组利得	897,905.66	
合计	58,066,264.09	92,150,558.29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6,633.44	2,936.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3,913.82	
合计	1,252,719.62	2,936.67

5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托产品减值损失		-85,00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46,106,872.65	-10,463,655.33
旅游基金减值损失	-8,374,245.28	-8,009,433.96
农业基金减值损失	-521,972.46	-2,688,466.98
存货跌价损失	-33,381.00	50,520.00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897,508.94	-158,680.48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6,821,947.82	-20,799,88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987,187.16	-2,097,600.00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543,700.00	
合计	-90,286,815.31	-129,167,204.56

5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4,412.03	180,957.50
合计	134,412.03	180,957.50

5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险项目追偿款	4,984,715.39	
违约金等	219,329.00	
债权转让收入	100,000.00	2,409,325.14
无需支付的款项		15,723.32
其他	61,593.06	66,617.66
合计	5,365,637.45	2,491,666.12

5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57.67	4,012.12
对外捐赠	3,546,000.00	1,583,000.00
罚款滞纳金	6,782.32	11,689.14
其他	8,995.41	419,329.26
债权转让损失		3,000,000.00
合计	3,563,835.40	5,018,030.52

5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896,534.79	202,959,500.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66,201.49	-43,748,279.54
合计	261,530,333.30	159,211,220.66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3,374,779.63	247,574,486.55
政府补贴等	45,905,811.87	34,492,454.76
往来及其他	398,881,774.51	52,622,897.58
受限现金收回	1,997,507.55	
收回理财、信托产品等本金		512,750,000.00
合计	760,159,873.56	847,439,838.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47,769.39	204,493.77
营业外支出	3,561,777.73	4,596,493.50
付现费用及往来	85,968,187.71	268,456,449.08
委托贷款发放净额	1,005,800,000.00	251,200,000.00
支付信托、理财产品等本金	1,286,000,000.00	
支付应收代位追偿款	61,736,696.66	233,521,716.80
支付债券本金	16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603,314,431.49	1,057,979,153.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管计划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银行机构借款	711,769,239.94	596,570,000.00
合计	711,769,239.94	596,57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银行机构借款	129,482,753.38	188,883,188.5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发行永续债手续费	6,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35,482,753.38	193,383,188.53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7,314,000.03	480,681,953.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622,076.91	538,286,82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94,388.62	22,717,590.55
无形资产摊销	5,105,328.59	1,747,56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7,413.45	1,423,08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4,412.03	-180,95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41.65	4,012.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252,719.62	-2,936.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7,346,172.63	28,995,28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8,066,264.09	-92,150,5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165,003.98	-43,749,01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98,802.49	734.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5,756.50	-966,90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37,455,781.84	-1,944,381,53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36,537,836.52	425,952,579.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613,577.17	-581,622,286.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60,337,225.00	5,198,959,992.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8,959,992.79	3,760,801,90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416,390.45	539,048.5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39,048.52	2,105,25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254,574.14	1,436,591,876.1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060,337,225.00	5,198,959,992.79
其中：库存现金	290,893.42	360,58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58,080,562.06	5,198,584,181.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65,769.52	15,230.2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10,416,390.45	539,048.5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保证金		
随时支取的托管资金	10,416,390.45	539,048.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753,615.45	5,199,499,041.31

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52,770,738.90	质押、保理、监管、总对总备付金等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6,000,000.00	南京证券-江苏再保科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池项目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2,700,000.00	南京证券-江苏再保科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池项目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245,213,810.78	借款质押、保理等
长期应收款		
合计	2,806,684,549.6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期公司新增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江苏镇江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担保业务		66.67	设立	二级子公司

(2) 本期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财通基金安吉 1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	10,878,409.55	12,758.12
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	32,576,976.30	125,098.77

(3)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担保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一级子公司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实业投资	90.00	10.00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融资租赁	74.22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放贷担保	61.82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典当	73.5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一级子公司
江苏再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担保业务	100.00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金融信息服务	57.14	28.57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担保业务	85.96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担保业务	100.00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再担保业务	100.00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江苏扬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担保业务		100.00	设立	二级子公司

江苏镇江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担保业务		66.67	设立	二级子公司
江苏再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二级子公司
常州市信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放贷担保		58.73	设立	二级子公司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财通基金安吉 1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	10,878,409.55	12,758.12
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	32,576,976.30	125,098.7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7778	22,514,960.98	12,040,000.00	215,836,932.66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1789	23,371,244.80	20,501,419.81	379,681,994.45
合计		45,886,205.78	32,541,419.81	595,518,927.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95,916,589.19	3,726,258,340.01	5,622,174,929.20	3,002,389,239.36	1,782,500,200.24	4,784,889,439.60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46,796,502.30	44,119,853.72	2,190,916,356.02	811,011,063.78	393,616,626.79	1,204,627,690.57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9,928,900.82	4,138,893,434.99	4,498,822,335.81	2,137,132,090.24	1,565,040,401.71	3,702,172,491.95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54,115,561.91	20,130,049.21	1,374,245,611.12	400,412,536.15		400,412,536.1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3,469,338.61	87,342,445.74	87,342,445.74	-1,095,583,403.96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9,637,041.31	60,923,562.33	60,923,562.33	-743,252,037.56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4,888,850.08	65,730,471.57	65,730,471.57	-742,415,888.91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7,134,791.68	52,651,791.36	52,651,791.36	-219,891,333.74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咨询信息	32.71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4,567,923.71	128,300,583.53
非流动资产	49,513,727.84	56,071,397.05
资产合计	194,081,651.55	184,371,980.58
流动负债	65,247,381.23	53,646,557.0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5,247,381.23	53,646,557.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8,834,270.32	130,725,423.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142,249.82	42,760,636.0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142,249.82	42,760,636.0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5,373,494.76	58,882,847.21
净利润	3,208,846.82	9,287,740.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08,846.82	9,287,740.5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68,000.00	2,780,000.00

(3)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江苏商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商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3,164.03	285,654.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7,548.46	-2,933.6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7,548.46	-2,933.6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是外汇借款，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采取锁汇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32,005.24		20,000,000.00	62,832,005.24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32,005.24		20,000,000.00	62,832,005.2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2,832,005.24			42,832,005.24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3,458,954.34			923,458,954.3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923,458,954.34			923,458,954.34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6,290,959.58		20,000,000.00	986,290,959.58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3,913.82		1,943,913.8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943,913.82		1,943,913.8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943,913.82		1,943,913.8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等能在计量日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或清算机构公布的收盘价或结算价确定。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其他事项的公允价值采用相关银行的报价。相关银行报价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应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非上市的其他投资，本公司根据投资额及预计收益确定公允价值。

被投资企业江苏省大学生村官基金目前对外已经暂停业务，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南京	政府机关	24.1318	24.131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等	256,987.31	1,358,144.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财政厅	管理服务	34,591,300.16	28,527,735.85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2,173,816.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江苏省财政厅	21,773,884.34	4,939,442.17
应收账款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1,122,791.24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871,923.87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财政厅	5,507,240.98	3,690,000.00
合计		28,403,916.56	9,501,366.04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财政厅	43,119,257.67	45,632,047.34
合计		43,119,257.67	45,632,047.3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直保形式形成的或有负债8,137,763.5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再保形式形成的或有负债2,025,861.18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再保形式形成的或有负债3,398,707.92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直保形式形成的或有负债1,575,274.09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直保形式形成的或有负债259,73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直保形式形成的或有负债201,692.11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孙公司江苏扬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直保形式形成的或有负债110,172.9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直保形式形成的或有负债86,658.00万元。

(2) 应收代位追偿款相关的涉讼事项详见附注五、5。

(3)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保科贷”）涉讼事项如下：

1) 与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贷款诉讼

信保科贷向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提供300万元授信，上述授信项下担保措施为：

A、王辉、王毅梅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B、赵冬冬、王辉以其名下位于镇江市天桥支路10号3幢603室【镇房权证润字第90022529号、镇国用（2011）第8167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C、王辉以其拥有的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468万元股权、林坚拥有的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96万元股权、王可嘉拥有的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14.4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授信项下贷款到期后，科捷尚有230万元贷款本金未按约归还。2018年3月5日，信保科贷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相应还款责任，法院支持了信保科贷的诉请并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被告已履行债权35.94万元，其中本金20万元，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按调解书要求履行义务，信保科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在执行阶段。截至报告日，2020年5月，信保科贷收到法院执行款78,982.00元，截至报告日，又收回执行款60.21万元，分配执行款后剩余贷款本金为156.19万元，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销。

2) 与南京古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贷款诉讼

信保科贷向南京古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泉餐饮”）提供200万元授信，上述授信项下担保措施为：

A、南京古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村侯家塘 228 号金岭温泉山庄 17 幢 114 室和 517 室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B、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程剑凯、肖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南京古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20 万元保证金。

2018 年 5 月 30 日，信保科贷与古泉餐饮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信合同编号为：再保科贷授字（2018）第 006 号，在落实放款条件后信保科贷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依约向古泉餐饮发放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述授信项下贷款到期后，古泉餐饮尚有贷款本金 183.43 万元未按约归还。后信保科贷针对上述逾期事项将古泉餐饮以及其他关联方诉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尚有 183.43 万元贷款本金未归还。目前该案在执行阶段，将于近期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后续拟通过抵押物拍卖实现债权，截至报告日，抵押物房产已挂网，将于近期开拍。

3) 与南京祥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贷款诉讼

信保科贷向南京祥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凯餐饮”）提供 220 万元授信，上述授信项下担保措施为：

A、南京古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其名下的位于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村侯家塘 228 号金岭温泉山庄 17 幢 315 室和 511 室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B、南京古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程剑凯、肖艺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 27 日，信保科贷与祥凯餐饮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信合同编号为：再保科贷授字（2018）第 015 号，在落实放款条件后信保科贷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依约向祥凯餐饮发放贷款 2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述授信项下贷款到期后，祥凯餐饮尚有贷款本金 220 万元未按约归还。后信保科贷针对上述逾期事项将祥凯餐饮以及其他关联方诉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尚有 220 万元贷款本金未归还。目前该案在执行阶段，截至报告日，抵押物房产已挂网，将于近期开拍。

4) 与南京金纽带贸易有限公司、庞应明、陈海洋联合授信项目贷款诉讼

信保科贷向南京金纽带贸易有限公司、庞应明、陈海洋联合授信项目提供 5500 万元授信，上述授信项下担保措施为：

A、南京金纽带贸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庞应明、陈海洋组成联保体。

B、庞应明拥有的南京金纽带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C、南京瑞弗恒贸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敏、钱艾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南京金纽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其名下位于户部街 29 号一层房产作抵押担保（评估价值

10650 万元，第一顺位抵押于我公司 5500 万元）。

贷款到期后，金纽带系未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信保科贷将金纽带及其关联方诉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5) 与连云港西诺花卉种业有限公司贷款诉讼

信保科贷向连云港西诺花卉种业有限公司（农业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西诺花卉”）提供 1000 万元授信，上述授信项下担保措施为：

A、钱振权、魏艳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B、由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24 日，信保科贷与西诺花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再保科贷授字（农业基金 2017）第 001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金额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2 日，信保科贷按约向西诺花卉发放 1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但贷款到期后西诺花卉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信保科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进行民事判决。2018 年 6 月 4 日收到农担公司代偿款 1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农担公司代偿款 822.79 万元。截至报告日，尚有 77.21 万元本金未归还。剩余未清偿款项，信保科贷已委托农担公司代为追偿，目前农担公司已在执行抵押土地，预计执行款项可覆盖剩余未清偿款项。

6) 与江苏富安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贷款诉讼

信保科贷向江苏富安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富安海洋”）提供 3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2017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担保措施为：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第三方提供名下两处房产做抵押担保。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代偿 271.6 万元，信保科贷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富安海洋以及其他关联方诉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截至报告日，本案债权已全部回收。

（4）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保典当”）涉讼事项如下：

1) 与常州邦迪铜业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常州邦迪铜业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借款本金 280 万元，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下简称新北法院）出具（2013）新商初字第 315 号民事调解书，债务人承诺分期归还再保典当债务，如不按承诺履行，再保典当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债务人并无资产可供执行，法院已终本，该项目预计无款项回收。

2) 与常州新区新杰电器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常州新区新杰电器有限公司贷款纠纷一案，本金 725 万元，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新商初字第 2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州新区新杰电器有限公司于生效日起十日归还再保典当本金 725 万元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判决生效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宋伟鸣、常州豪杰电器有限公司对于该债务在 1000 万元额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苏伟信电子有限公司对于该债务在 500 万元额度内负连带清偿责任。豪杰电器厂房的拍卖程序于 2015 年 10 月结束，因拍卖款项尚不能清偿优先债权人，经法院调解，再保典当作为普通债权人，仅退还诉讼费数万元。担保人江苏伟信电子有限公司也已完成破产清算程序，再保典当未能受偿。目前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资产，法院已终本，该项目预计无款项回收。

3) 与无锡石通液压气动设备有限公司、顾素娟典当纠纷二案

再保典当与无锡石通液压气动设备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200 万元，再保典当已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立案受理，案号（2017）苏 0213 民初 7590 号，后法院缺席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目前在执行程序，无可供执行财产，后再保典当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来追究其股东责任，一审判决其股东应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文书（2019）苏 0213 民初 8875 号，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再保典当胜诉，但执行回 3.83 万元款项后，由于无进一步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终本；再保典当与顾素娟典当纠纷一案，借款本金 120 万元，目前本金余额 30 万元，再保典当已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立案受理，案号（2017）苏 0213 民初 7591 号，后法院缺席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之后被告向无锡中院申请再审，无锡中院下达（2019）苏 02 民再 15 号，支持了被告的诉讼请求。此两案被告为关联方，预计无款项回收。

4) 与金叶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金叶典当纠纷一案，借款本金 200 万元，目前本金余额 151 万，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2016）苏 0211 民初 60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金叶偿还再保典当借款 200 万元，后再保典当申请执行，但借款人无有效可执行资产，法院已终本，预计不会有款项回收。

5) 与无锡金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无锡金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贷款纠纷一案，本金 150 万元，经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调解，法院出具（2011）北商初字第 561 号，债务人同意偿付本金、利息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费用，担保人也予以了保证。后债务人及担保人均未履行，再保典当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由于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终本，预计无款项回收。

6) 与徐惠娜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徐惠娜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250 万元，徐惠娜于 2011 年 5 月以房地产抵押、以公司担保方式向再保典当借款 250 万元，后逾期，再保典当于 2012 年 6 月提起诉讼，常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作出（2012）常商初字第 81 号《民事调解书》，拍卖位于武进区湖塘镇长虹路 88 号 A1 幢 601-603 号、622-623 号，5 间面积共计 472.41 平方米的房产，不足部分由江苏华宝建设工程公司常州分公司偿还，目前再保典当在执行抵押房产，已拍卖回款 104 万元，尚有一套房产可供处置，预计回款 30 万元。

7) 与周英典当纠纷二案

再保典当与周英、浦明安典当纠纷二案，本金合计 650 万元，目前余额 549 万元，无锡市南长区法院（下简称南长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立案，同日南长法院出具（2013）南商初字第 454 号、（2013）南商初字第 45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周英、浦明安名下的位于长江路 12-8-2501 的房产、位于通扬新村 12 号 502 房产、位于无锡尚城绿园 20-2401 房产、车牌号为苏 B999X8 的车辆，南长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此案，审理过程中再保典当与债务人达成调解协议，南长法院出具（2013）南商初字第 454 号、（2013）南商初字第 454 号民事调解书，债务人承诺分期归还再保典当债务，如不按承诺履行，再保典当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后再保典当申请执行拍卖了通扬新村 12 号 502 房产，取得分配款 100.58 万元，借款人名下尚有一套房产，但再保典当无处置权，其它无可供执行财产，预计无款项回收，法院已终本。

8) 与邱璞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邱璞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110 万元，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2014]新商初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邱璞于生效日起十日归还再保典当本金 110 万元及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至判决生效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2%计算的利息。若不履行，则再保典当有权对邱璞在常州中铝勤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处的 95%股权（常州工商局登记号：320400000261）享有优先受偿权，钱军、常州中铝勤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保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已查封邱璞名下坐落于新世界花苑 13 幢甲单元 1601 号房产，目前在执行中，预计会回款 37 万元。

9) 与钱军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钱军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190 万元，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2014]新商初字第 151 号民事调解书，与钱军达成协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归还本金 28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每归还 10 万元本金，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向再保典当支付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月费率 1.2%计算的利息。若不履行，则再保典当有权对钱军在江苏保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的 70%股权（常州工商新北分局登记号：320407000145）享有优先受偿权，邱璞、常州中铝勤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保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终本，预计无款项回收。

10) 与陆洪波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借款人陆洪波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50 万元，借款人逾期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4 日常州新北法院出具（2015）新商初第 143 号《民事调解书》，债务人及担保人承诺偿还债务，后未履行，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可供执行资产，法院已终本，预计不会有款项回收。

11) 与无锡山发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无锡山发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150 万元，目前余额 100 万元，无锡市北塘区法院出具（2012）北商初字第 194 号民事调解书，山发精铸、唐浩军、谢静华承诺分期偿还再保典当借款本金，后债务人未履行，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终本，预计不会有款项回收。

12) 与吴秀敏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吴秀敏典当纠纷一案，借款本金 3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二套住宅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逾期后，再保典当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2017）号苏 0213 民初 8245 号判决书，目前在申请执行中，预计不会产生亏损。

13) 与江苏海之缘食品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江苏海之缘食品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800 万元，无锡市南长区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2015）南商初字第 905 号民事调解书，债务人承诺分期偿还债务，再保典当对抵押房产具有顺位优先权，但债务人并未实际履行，后经协调，再保典当将债权转让给射阳沿海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部分债权转让款 200 万元，其它款项受让方承诺陆续支付。

14) 与蒋杰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蒋杰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225 万元，一审再保典当胜诉，后蒋杰提出上诉，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定支付款项交付给张强应得到蒋杰的授权，故涉案款项及相应综合费用由张强承担，蒋杰不承担还款责任，再保典当在向张强追偿，已拍卖张强名下房产一套，执行回款 62.66 万元，张强名下尚有房产一套，但目前不具备处置条件，法院已终本。

15) 与无锡市莱特贸易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无锡市莱特贸易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300 万元，本金余额 290.5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2016）苏 0213 民初 904 号民事调解书，借款人承诺偿还再保典当本息，担保人无锡市莱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春风、茅森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是借款人及担保人均未履行，后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0205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莱特公司破产，目前破产程序已结束，优先债权未能全额受偿，再保典当作为普通债权人，未能分得款项，预计不会再有款项回收。

16) 与江苏美嘉大酒店有限公司典当纠纷四案

再保典当与江苏美嘉大酒店有限公司典当纠纷四案，本金合计 380 万元，目前本金余额 314 万元，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2016）苏 0213 民初 103 号、（2016）苏 0213 民初 123 号、（2016）苏 0213 民初 134 号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向再保典当偿还借款本金、再保典当对抵押房产具有优先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借款人及担保人均未清偿，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拍卖一套抵押物取得执行款 65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镇江句容法院裁定江苏美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再保典当进行了债权申报，目前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仍未达成重整方案。

17) 与朱夏明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朱夏明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100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取得（2018）苏 0213 民初 625 号调解书，约定债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偿还债务，后未履行，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在执行程序中，抵押物基本足值，预计不会产生亏损。

18) 与周文伟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周文伟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30 万元，经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7）苏 0411 民初 6373 号》判决，支持再保典当本金、利息诉求，后债务人未能履行，再保典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终本，预计不会有款项回收。

19) 与张剑鹤典当纠纷二案

再保典当与张剑鹤典当纠纷二案，本金为 90 万元和 10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取得（2018）苏 0213 民初 2924 号、（2018）苏 0213 民初 2929 号调解书，约定债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偿还债务，后未履行，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终本，担保人名下有政府结欠的应收账款，目前在申请恢复执行。

20) 与张帆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张帆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40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取得（2018）苏 0213 民初 2926 号调解书，约定债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偿还债务，后未履行，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终本，担保人名下有政府结欠的应收账款，目前在申请恢复执行。

21) 与孙维君典当纠纷三案

再保典当与孙维君典当纠纷三案，本金 455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取得（2017）苏 0213 民初 8246 号、（2017）苏 0213 民初 8247 号、（2018）苏 0213 民初 2931 号调解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偿还债务，后未履行，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终本，借款人名下有政府结欠的应收账款，目前在申请恢复执行。

22) 与无锡市晨晓塑料母粒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无锡市晨晓塑料母粒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目前本金余额 29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2020）苏 0213 民初 4878 号调解书，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分期还款，后未完全履行承诺，预计会产生大部分损失。

23) 与无锡东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张晓民典当纠纷五案

再保典当与无锡东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张晓民典当纠纷五案，本金分别为 60 万元、140 万元、3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取得（2018）苏 0213 民初 8715 号、（2018）苏 0213 民初 8712 号、（2018）苏 0213 民初 8720 号、（2018）苏 0213 民初 8719 号、（2018）苏 0213 民初 8717 号调解书，约定债务人于 2019 年 2 月底偿还借款，如不履行，再保典当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后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拍卖其房产取得执行回款 171

万。目前东华公司在破产重整，尚未出具重整方案。

24) 与南京融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南京融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10 万元，再保典当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起诉后，经开庭审理，法院出具（2019）苏 0213 民初 11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及担保人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再保典当借款，后均未履行，再保典当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由于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终本，预计不会有款项回收。

25) 公司与丹阳创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丹阳创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本金 200 万元，经变卖质押物，回款 167 万元，剩余款项，再保典当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担保人，法院下达（2019）苏 0213 民初 29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目前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中。

26) 与孙治平、无锡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

2007 年 8 月 14 日无锡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再保典当借款 5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9 日孙治平向再保典当借款 300 万元，2008 年 3 月 28 日无锡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再保典当申请借款 150 万元，合计 950 万元，抵押物为响水县小尖镇 204 国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孙治平，主要从事不良资产业务，后由于涉及民间借贷金额巨大，资金链断裂，经再保典当催讨，借款人于 2011 年 8 月处置了抵押房产，归还再保典当借款 500 万元，2012 年 10 月再次归还再保典当借款 50 万元，后借款人无力支付，经反复催讨未果后再保典当于 2014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 2014 年 2 月开庭调解并结案，借款人长江投资和孙治平同意分期偿还再保典当债务，后未履行，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无有效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终本，预计不会有款项回收。

27) 与张雷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张雷典当纠纷一案，原借款金额 600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3 月出具（2020）苏 0213 民初 110 号调解书，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分期还款，后未完全履行承诺，再保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拍卖处置了抵押房产，目前本金余额 50.85 万元，预计不会产生损失。

28) 与金龙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金龙典当纠纷一案，借款本金 60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2020）苏 0213 民初 8912 号调解书，借款人承诺于 2020 年底还款，后未履行承诺，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房产目前评估足值，预计不会产生损失。

29) 与刘浩典当纠纷一案

再保典当与刘浩典当纠纷一案，借款本金 90 万元，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2020）苏 0213 民初 10382 号调解书，借款人承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还款，后未履

行承诺，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房产目前评估足值，预计不会产生损失。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实收资本48,999,534.67元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已于2021年3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1年03月15日，二级子公司常州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信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22,773.85	100.00			13,922,773.85
其中：账龄组合	178,884.16	1.28			178,884.16
关联方组合	13,743,889.69	98.72			13,743,889.69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922,773.85	100.00			13,922,773.8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1,420.08	100.00			4,111,420.08
其中：账龄组合	138,749.33	3.37			138,749.33
关联方组合	3,972,670.75	96.63			3,972,670.75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11,420.08	100.00			4,111,420.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884.16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3,126,504.4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4.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0.00元。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739,855.35	13,658,628.6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02,211.90	610,301,025.18
合计	26,942,067.25	623,959,653.87

(2)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委贷、债券等利息	12,739,855.35	13,658,628.69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02,211.90	100.00			14,202,211.90
其中：账龄组合	1,248,609.35	8.79			1,248,609.35
关联方组合	12,251,054.24	86.26			12,251,054.24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702,548.31	4.95			702,548.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202,211.90	100.00			14,202,211.9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0,301,025.18	100.00			610,301,025.18
其中：账龄组合	4,100,000.00	0.67			4,100,000.00
关联方组合	604,563,485.43	99.06			604,563,485.43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	1,637,539.75	0.27			1,637,53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0,301,025.18	100.00			610,301,025.18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48,609.3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合计	1,248,609.35		

③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④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⑤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33,113.99	437,698.71
职工备用金	269,434.32	1,199,841.04
代垫款	13,499,663.59	8,663,485.43
暂付增资款		600,000,000.00
合计	14,202,211.90	610,301,025.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江苏省财政厅	代垫款	5,507,240.98	1年以内	38.78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代垫款	1,251,312.96	1年以内	8.81	
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3,249,788.85	1年以内	22.88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1,317,609.97	1年以内	9.28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款	815,869.30	1年以内	5.74	
合计		12,141,822.06		85.4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5,534,488,220.76		5,534,488,220.7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2,142,249.82		42,142,249.82	
合计	5,576,630,470.58		5,576,630,470.5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49,000,000.00			1,049,000,000.00			52,450,000.00
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000,000.00
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4,380,000.00			514,380,000.00			34,666,800.00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6,650,720.76			486,650,720.76			32,439,969.78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450,000.00
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	87,387,500.00			87,387,500.00			
江苏再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70,000.00			495,07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000,000.00
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4,534,488,220.76	1,000,000,000.00		5,534,488,220.76			146,006,769.78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42,760,636.03			1,049,613.79			
合计	42,760,636.03			1,049,613.7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其他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1,668,000.00		42,142,249.82	
合计	-1,668,000.00		42,142,249.8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71,521,050.48	1,013,949,056.85
其他业务收入	14,869,280.02	5,965,585.00
合计	1,186,390,330.50	1,019,914,641.85
主营业务成本	567,710,897.98	197,303,151.24
其他业务成本	10,790,607.58	3,700,538.20
合计	578,501,505.56	201,003,689.44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再担保业务	256,472,747.14	566,165,703.00	279,674,436.95	195,502,398.04
担保业务	630,992,956.59	1,545,194.98	505,971,404.48	1,800,753.20
利息收入	284,055,346.75		228,303,215.42	
合计	1,171,521,050.48	567,710,897.98	1,013,949,056.85	197,303,151.24

(3) 其他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	7,846,720.91	6,892,345.93	5,260,679.31	3,626,168.39
咨询费收入	4,475,534.89			
其他	2,547,024.22	2,960,733.55	307,735.88	
手续费及佣金		937,528.10	397,169.81	74,369.81
合计	14,869,280.02	10,790,607.58	5,965,585.00	3,700,538.2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45,501,309.85	3.84
第二名	33,921,205.55	2.86
第三名	30,995,361.19	2.61
第四名	27,757,038.34	2.34
第五名	21,258,402.57	1.79
合计	159,433,317.50	13.44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006,769.78	126,836,818.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9,613.79	3,038,019.9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133.6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93,379.94	41,021,355.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7,650.74	31,410,920.81
合计	194,740,547.93	202,307,114.01



姓名 Full name 张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4640724122



证书编号: 3201000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7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铭(32010002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业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9 日

11



姓名 陈江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8809227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16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陈江飞(3202002816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10225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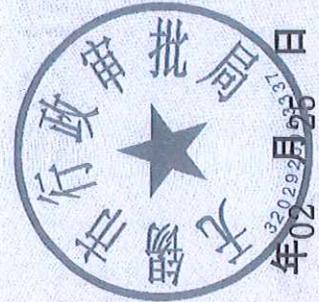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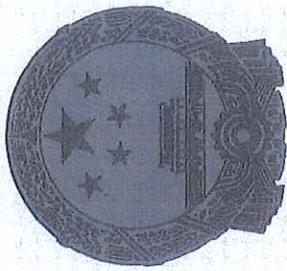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